

1989

10

GWANGJSIH CWNGBAU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廣西政報

卷首语

两年来，我区各级政府围绕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做了许多工作，减少了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提高了政务工作的质量，为继续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我们从最近召开的全区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座谈会材料中辑录了几篇，编成“文选”，供各部门各单位办文的同志参考。

合山矿务局是我区最大的动力煤生产基地，但近几年来因地质变化，煤质下降，煤炭生产效益未能很好发挥。对此，合山矿务局副局长郭天汉指出：《建设洗燃厂是提高合山商品煤质量的根本途径》，其意见，不失为提高我区能源利用率的良好一策，望能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运用软科学研究成果实现决策科学化——钟山县实施“总体规划”推动经济加速发展的调查》一文，生动地向我们介绍了该县认真按总体规划决策，推动经济发展的情况。我区目前有许多县都制定了“总体规划”，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它标志着我区县级经济决策开始摆脱盲目状态，迈向了科学的道路。但是，对已制定了“总体规划”的县来说，最重要的还是要紧紧抓住实施的环节，用总体规划的成果来指导具体的决策，避免规划成果束之高阁或流于空谈。钟山县的调查，值得一读。

《围绕“双层经营”体制开展社会服务》，反映了陆川县农口部门为农村建立农业、水利、农机、综合服务体系的事迹。他们的做法，促进了农民和集体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积极性，取得较好效果。

广西农垦创建 38 年来，走过了一条曲折的发展路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西农垦在改革经济体制的同时，调整作物布局。促进了自然优势的发挥，创出了发展亚热带水果的好效益。若想进一步了解详情，请看《广西农垦发展亚热带水果获得可喜成绩》一文。

干部队伍的素质如何，关系到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成败。因此，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的考核工作显得愈发重要，考核什么？怎么考核？各地各单位都在认真探索。肖志光在其《依据工作实绩考核干部》文中，谈了自己的“一家之言”，在此将其看法提供关心这一工作的同志参考。

· 编 者 ·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9号).....	(1)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89年9月8日监察部发布).....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认真搞好烟 叶收购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31号).....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 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32号).....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民政工作改革充分发挥稳定 机制作用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9〕34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重点企业债券报告 的通知(国办发〔1989〕36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因公出国人员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89〕40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强化爆炸物品管理的通告的通知 (桂政发〔1989〕93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村税收政策的通知(桂政发〔1989〕95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配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推销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1989〕96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开放办《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 神和邓小平同志重要指示,进一步抓好我区对外开放工作的报 告》的通知(桂政发〔1989〕97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税务局关于整顿城乡个体工商户税收秩序的 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89〕98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体改委等单位《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 试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9〕99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客运票价工作 的通知(桂政发〔1989〕100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 国有林权证颁发情况及限期完成发证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桂政办〔1989〕69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 的通知(桂政办〔1989〕77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一九八九年国库券、特种国债交款入 库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89〕82号).....	(33)

· 全区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座谈会文选 ·

- 韦家国秘书长在全区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34)
- 严格把关确保公文质量.....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37)
- 把好政策关使公文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38)
-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文秘人员素质.....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36)

· 光辉的历程 ·

- 广西四十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陈 默(39)

· 各级领导论坛 ·

- 建设洗煤厂是提高合山商品煤质量的根本途径.....郭天汉(42)

· 调查报告 ·

运用软科学研究成果实现决策科学化

——钟山县实施“总体规划”推动经济加速发展的调查

-胡占元 李田军 唐 华 叶忠波(44)

围绕“双层经营”体制开展社会服务

——陆川县农口部门为农村服务的调查.....陈 岗(46)

- 广西农垦发展亚热带水果获得可喜成绩.....广西农垦局(48)

· 经验交流 ·

河池地区上半年粮食生产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和丰收.....覃永众(49)

荔城镇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中继续发展.....陶运改 韩建红(50)

靖西县大面积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取得成功.....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51)

藤县重视抓基层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藤县县委
藤县人民政府联合调查组
区驻藤县救灾工作小组(52)

钦州地区汽车总站提前完成年利润承包任务.....罗 勇(54)

· 地市县工作 ·

桂林地区采取措施抓好后四个月的工业生产.....周小美(28)

天峨县更新扶贫措施开展扶贫工作.....黄元领 刘华鹏(56)

大化制订规划争取妥善安置好库区移民的生产生活.....韦国勋(57)

· 工作研究 ·

依据工作实绩考核干部.....肖志光(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 号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已经一九八九年八月三日国务院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五日

铁 路 运 输 安 全 保 护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的安全管理，确保铁路运输畅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和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铁路设施和铁路承运的旅客、货物的安全均受本条例保护。

第四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铁路运输规章制度，确保运输安全。

第五条 铁路部门与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共同维护铁路沿线、车站和列车的治安秩序。

第二章 铁路运输的安全保护

第六条 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按程序实行标准作业，尽职尽责，保证运输安全。

第七条 旅客必须按规定购票乘车。进站、出站、候车应当听从铁路工作人员的引导，遵守铁路规章制度。

第八条 禁止下列扰乱铁路车站、列车秩序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 无车票或持失效车票、站台票乘

车；

(二) 伪造、涂改、倒卖车票（包括座位号、卧铺号）或货运单据；

(三) 围车、随车叫卖或强制旅客购买物品；

(四) 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五) 在车站、列车上强占座位、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

(六) 擅自进入货场或调车场；

(七) 扒乘货物列车；

(八) 哄抢或盗窃运输物资和铁路器材；

(九) 妨碍铁路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十)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匕首、弹簧刀以及其他管制刀具；

(十一) 其他扰乱铁路车站、列车秩序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

(一) 非法拦截列车；

(二) 在铁路线路上置放障碍物或击打列车；

(三) 在自铁路路基起二十米以内的地域及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

(四) 在线路上行走或在钢轨上坐卧；

(五) 其他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和其他危险品乘车或隐匿、伪装托运上述物品。

为保证运输安全，铁路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可以对旅客携带或托运物品实行检查；旅客有义务协助检查。铁路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在执行检查时，应当佩带执勤标志，文明礼貌地对待旅客，并保证被检查物品的完好。

第十一条 车辆和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规定。

铁路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道口的管理，按照铁道部关于铁路道口管理的规定设置防护设施。

第十二条 发生铁路行车或道口事故时，铁道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办理，并迅速恢复正常行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妨碍线路开通和列车运行。

第三章 铁路设施的安全保护

第十三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各尽其责，加强对铁路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人擅自移动、拆卸或损坏铁路设备和器材。

第十五条 在铁路线路上设置道口或人行过道，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或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铁路主管部门同意，并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第十六条 未经铁路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威胁铁路安全范围内，设立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和仓库，进行爆破施工、采矿、采石或引火烧荒。

第十七条 禁止在铁路桥梁上下游下列范围内拦河筑坝、围垦造田、采石挖沙以及修建其他影响和危害桥涵安全的设施：

(一) 桥长一百米以上的大桥，上下游

各五百米；

(二) 桥长二十米以上、一百米以下的中桥，上下游各三百米；

(三) 桥长二十米以下的小桥，上下游各二百米。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船只穿越铁路桥梁时，必须严格遵守航运规则和操作规定，保证铁路桥梁安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铁路线路两侧种植的防护林木以及护坡草坪。

防护林木的砍伐需经铁路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禁止在铁路线曲线内及道口附近修建有碍行车了望的建筑物或种植高大树木。

第二十一条 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出售或收购铁路器材。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三条 保护铁路运输安全，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铁路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 在铁路抢险救灾、防止事故中事迹突出的；

(二) 检举危害铁路安全行为，事迹突出的；

(三) 维护铁路治安秩序，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堵截、抓获犯罪分子，事迹突出的；

(四) 发现或排除线路障碍、爆炸物品，保证铁路运输安全，事迹突出的；

(五) 在治安保卫工作中事迹突出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铁路部门按下列各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规定的, 铁路部门可以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 铁路部门可以处以罚款, 并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规定, 提请有关劳动教养主管机关收容劳动教养。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铁路部门除没收危险品取消乘车或托运物品资格外, 可以并处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铁路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建造妨碍铁路运输安全的设施而又逾期未改正的, 铁路部门有权采取措施强行拆除该设施。

(五)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 由铁路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 并视情节轻重, 处以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给铁路

部门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三条规定的, 由其主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铁路部门处罚决定的, 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铁路部门申诉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向上一级铁路部门申诉的, 上一级铁路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决定。当事人逾期不申诉、不起诉又不执行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铁道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因公出国人员有关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国办发〔1989〕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 加强对国家限制进口物品的管理, 制止滥派人员、团组出国, 积极推进廉政建设, 国务院决定对因公出国人员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现通知如下:

一、取消因公临时出国人员用人民币兑换少量自由外汇的规定。

二、取消因公出国人员每三个月可免税带进海关颁布的《出国人员带进物品限量表》内第四、五项物品各一件的规定, 改为在外每满六个月(180天)可免税带进各一件, 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连续免税年限。

三、从一九八九年九月十日起, 所有因公出国人员一律严格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海关总署、外汇管理局要根据本通知的规定, 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一九八九年九月八日监察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暂行规定》第二条所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

国家行政机关的退(离)休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工勤人员以及受行政机关委托、聘任从事公务的人员适用《暂行规定》。

第三条 《暂行规定》第二条所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包括:

- 1、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限;
- 2、利用本人现任或者曾任职务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第四条 《暂行规定》第二条在适用时,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1、适用降级处分,对职务工资为现任最低工资标准的,可给予其他种类处分;
- 2、适用降职处分,对无职可降的,可以给予降级处分;
- 3、适用撤职处分,对无职可撤的,可以给予降级处分;
- 4、受国家行政机关委托、聘任的人员无法适用行政处分时,可以给予免职、解聘的处理。

第五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因贪污、挪用公款、贿赂罪被判处刑罚,以及被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依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1、被判处有期徒刑的,除缓刑的外,一律予以开除;

2、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的,其职务自然撤销;对在缓刑期间表现不好的,予以开除;

3、被判处拘役的,其职务自然撤销;拘役(含拘役缓刑)期满后,除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收回的外,予以开除;

4、被单独处罚金、没收财产的以及被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第六条 《暂行规定》所称“其他情节”包括:

- 1、《暂行规定》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从重、从轻、减轻和免于处分的情节。
- 2、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等情节。

第七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一项,对共同贪污的主要责任者按照贪污的总额给予行政处分;对次要责任者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实施贪污中所起的作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暂行规定》第四条所称“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是指两次以上(含两次)的贪污行为,既没有受过刑事处罚,也没有受过政纪处分或其它纪律处分的。

第九条 《暂行规定》第五条所称“礼物”包括物品、礼金、礼券和其他以低价付款的物品。

第十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六条,对挪用公款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下列数额及

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1、数额在五千元以上，超过三个月，但在被发现前已全部归还本息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2、数额在三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

3、数额不满三千元，超过三个月未还或者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记过至降级处分；

4、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未超过三个月的，给予记大过以下处分；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

挪用公物归个人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被发现后不退还的，依照《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挪用公物归个人使用的，参照挪用公款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九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或者介绍贿赂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下列数额及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1、因行贿或者介绍贿赂致使国家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2、数额在一千元以上的，给予降级至撤职处分；

3、数额在五百元以上，不满一千元，给予记大过至降级处分；

4、数额不满五百元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十二条 《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所称“较大损失”是指有下列危害结果之一的：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2、造成不良政治影响，有损国家的信誉、形象和威望的。

第十三条 《暂行规定》第十一条所称

“从重处分”是指在规定的处分幅度内适用较重或者最重的处分。

第十四条 《暂行规定》第十二条所称“从轻”、“减轻”、“免于处分”分别是指：

1、“从轻”处分是指在规定的处分幅度内适用较轻或者最轻的处分；

2、“减轻”处分是指在规定的处分幅度以下给予处分；

3、“免于处分”是指具有违纪事实，但同时又有《暂行规定》规定的免于处分情节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所称“屡犯不改的”，是指曾因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受过政纪、法纪处理或者其它纪律处分又犯的。

第十六条 《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所称“数额较小、情节明显轻微的”是指：

1、数额在 100 元以下的；

2、手段一般，未对社会造成较大危害或者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所称“主动交待”，是指贪污、挪用公款、贿赂事实被发现以前或者发现以后尚未立案审查，自动向行政监察机关、本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如实交待的。

第十八条 《暂行规定》所称“违法所得”或者“其他违法所得”，是指利用贪污、挪用、贿赂的赃款赃物从事营利活动、非法活动所获得的财物、孳息。

第十九条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给予行政处分的数额起点，是指本人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又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差额部分在 2000 元以上的。

第二十条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所称“数额不大”，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额折合人民币不满 5000

元的。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察机关直接查处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案件，对其赃款赃物及其他违法所得，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追缴、没收。追缴、没收的凭证，由各级监察机关商同财政部门制发。

第二十二条 《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称“依法不应退回原单位的”，是指依照财政部《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应退回原单位的。

第二十三条 《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称“包庇贪污、贿赂行为”包括：

- 1、隐瞒、掩饰他人贪污、贿赂事实；
- 2、出具假证或者毁灭证据的；
- 3、窝藏、转移赃款、赃物的；
- 4、擅自减轻或者免除有贪污、贿赂行为人员的处分；
- 5、为有贪污、贿赂行为人员通风报信的；
- 6、其他包庇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对包庇贪污、贿赂行为的责任人应给予警告至撤职处分，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对利用职权阻挠案件调查的，行政监察机关有权建议其主管机关暂停其职务。

第二十五条 对检举、揭发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其资金来源、数额标准及审批权限参照财政部《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查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案件，应当从立案之日起六个月以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至迟不得超过一年。

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监察机关交办的案件，不能如期结案的，应当向交办机关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察机关直接查处案件的行政处分权限和程序，依照《监察部、

人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问题的通知》和《监察部关于行政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程序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所称“被审查对象”包括：

- 1、实施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2、行政监察机关管辖范围以外，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实施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被审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监察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机关暂停其职务：

- 1、有毁灭证据或者转移赃款赃物行为或者重大嫌疑的；
- 2、利用职权阻挠、干扰、破坏案件调查的；
- 3、打击、报复检举人、证人或者办案人员的；
- 4、其他干扰案件调查处理需要暂停职务的。

建议暂停被审查对象的职务应以监察建议（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具附暂停职务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暂停职务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办案期限。

第三十条 行政监察机关查核银行存款和通知银行暂停支付的程序，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查核、暂停支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贪污贿赂有关的个人存款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监察机关暂予扣留与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有关的财物时，须出示暂予扣留凭证，并具附暂予扣留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扣留凭证由各级监察机关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发。暂予扣留期限不得超过办案期限。

第三十二条 对暂予扣留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对容易腐烂变质或者其他无法保管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县级以上监察

机关负责人批准，先委托商业部门变卖，待结案后一并处理。对暂予扣留的财物，不得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挪用、调换和损坏。

第三十三条 《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四项所称“县级以上监察机关”是指：

- 1、监察部；
- 2、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
- 3、省辖市、自治州、行政公署监察局；
- 4、县（市）、自治县、市辖区监察局。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察机关对被处分人员的申诉或者复核（复议）请求，不能在三个月以内作出处理的，除应当将原因通知本人外，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五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例所称“原处分机关”是指作出处分决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行政监察机关）。

第三十六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例所称“原处分决定不适当”是指：

- 1、定性不当的；
- 2、量纪畸轻畸重的；
- 3、程序违法的。

第三十七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例所称原处分决定“错误的”，是指原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主要事实不存在或者严重失实的。

第三十八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例所称“建议原处分机关作出变更处分的决定”，是指可以对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提出变更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例所称“直接作出变更处分的决定”，是指对撤职以下的处分可以直接作出变更决定。

第四十条 对行政监察机关作出的变更原处分的建议或者决定，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机关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执行情况通报给行政监察机关。

第四十一条 行政监察机关受理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案件，经调查处理，认

为构成犯罪的，应依照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机关案件管辖的规定，将有关材料和监察建议送达相应的检察机关；对检察机关经审查决定立案侦查的，应将有关案件证明材料移送检察机关。

第四十二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例所称“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人员”包括：

- 1、由国家行政机关直接委任（委派）的企业、事业单位（包括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领导人员；
- 2、实行选举、招聘、租赁、承包等制度的企业、事业单位中经国家行政机关批准任职的领导人员。

第四十三条 在《暂行规定》发布施行以前已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案件，参照《暂行规定》处理；在《暂行规定》发布施行以后立案调查的，依照《暂行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监察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与《暂行规定》同时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 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办发〔198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近几年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下，烟叶收购工作有很大改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在部分产烟区的烟叶收购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突出的是不能严格执行烟叶的国家标准，任意提级提价，乱设收购站点，有的甚至掺杂使假等。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和烟叶收购方面的有关政策，搞好烟叶收购和流通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规定：“烤烟、名晾（晒）烟的收购价格，由国家物价局会同烟草总公司制定”，“未经制定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动，也不得变相提价或降价”。各地烟叶收购站点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价格问题上做手脚，否则由物价管理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进行查处。

二、烟叶的国家标准是国家的一项技术法规，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抬级或压级收购，不得干预验级人员和烟叶收购部门执行国家标准。烟叶收购站点要将各种烟叶的标准公布于众，坚持按标准

收购，对混级烟及掺杂使假的烟叶，一律不准收购。在收购烟叶工作中，凡不执行标准和价格政策的单位或验级人员，按其降级损失金额大小，给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政纪处分及相应的经济制裁。

三、要认真推行烟叶生产收购合同制。各地烟叶收购单位要和农民签订烟叶生产收购合同，合同双方要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烟农要在指定的收购站点卖烟，否则取消合同规定的农用物资的供应和扶持资金。收购站点要凭合同在上级划定的区域内定点收购，不得到其他区域抢购。卷烟厂不准到产区直接从收购站、烟贩和烟农手中收购烟叶，也不得接收非批准经营单位送交的烟叶。

扶持烟叶生产的化肥及其他生产投入一律不在收购期间兑现，收购工作全部结束后再凭生产合同与农民结算、兑现。

四、要教育和指导农民提高烟叶生产种植技术，提高烟叶质量。各地要根据气候条件，因地制宜地确定烟叶收购期，坚持烟叶成熟采摘，增加经济效益。毗邻地区要相互支持，统一做好收购期的工作，省际毗邻地区的开磅时间需报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

五、各县（市）烟草公司要按照合理流

向，方便群众，便于运输的原则，合理设置收购站点，收购站点的设置经烟草分公司审核后报省烟草专卖局批准并发放收购许可证。为搞好烟叶收购秩序，收购站点可实行约时、定点交售的办法进行收购。收购站点不得经营烟叶，凡已经经营的，必须立即停止；收购的烟叶不许弄虚作假，抬级上调。上级烟草公司和烟叶经营部门，要加强管理，检查落实，避免不正常的升溢或损耗，保证年度升溢或损耗率不超过 1%。

六、要建立烟叶收购质量责任制。烟叶收购工作要挑选思想品质好、熟悉业务的人员承担，严禁私自雇工。凡上岗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并要佩带标志；未经过培训的人员，不准上岗。要建立烟叶收购质量负责制，在整个烟叶收购季节，要以收购烟叶等级合格率为主要考核内容，由收购站点对每天所收购的烟叶进行复查评议，奖优惩劣。烟叶成包调运时，必须放置验级员、过磅员、保管员“三员卡”，以分清职责。在收购季节，县（市）烟草公司和烟草分公司、

省（区）公司，要按其所负责任，逐级抽检烟叶收购情况，检查内容及办法，由各省（区）烟草公司研究制定。

七、烟叶复烤厂对调进的烟叶要有专人负责逐批按标准验收，对收购站调运的烟叶，如在交接中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上一级烟草公司仲裁。卷烟厂要建立烟叶质量验收责任制，对不合格的烟叶，按照中国烟草总公司《烟叶供需合同暂行办法》规定处理。由于烟叶复烤厂和卷烟厂验级不严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企业负责。企业对因工作不负责任而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验级人员，视其情节可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坚持原则，奉公守法，认真执行烟叶收购政策和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精神或物质鼓励。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 责任者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办发〔198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国务院责成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国商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职能与权限，尽快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当前生产、流通领域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迅速得到扭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

国务院：

当前，市场的商品质量问题较多，特别是假酒、假农药、假种子、伪劣化肥、劣质电器等商品不断冲击市场，愈演愈烈；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恶性事故屡有发生，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广大用户和消费者对市场商品质量存在的问题极为不满，反映强烈；伪劣商品造成的严重危害已构成社会不安定因素。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遏制伪劣商品的流通，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使经销企业自觉抵制伪劣商品流入市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市场商品质量监督工作，并严厉制裁经销伪劣商品的责任者。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商品的经销者必须对其经销的商品质量负责，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有权对商品质量进行检验。严禁经销伪劣商品。

二、禁止经销下列伪劣商品：

- 1、失效、变质的；
- 2、危及安全 and 人身健康的；
- 3、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
- 4、冒用优质或认证标志和伪造许可证标志的；
- 5、掺杂使假、以假充真或以旧充新的；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三、经销下列商品，经指出不予改正的，即视为经销伪劣商品：

- 1、无检验合格证或无有关单位允许销售证明的；
- 2、未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生产者和产地（重要工业品未标明厂址）的；
- 3、限时使用而未标明失效时间的；

4、实施生产（制造）许可证管理而未标明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的；

5、按有关规定应用中文标明规格、等级、主要技术指标或成分、含量等而未标明的；

6、高档耐用消费品无中文使用说明书的；

7、属处理品（含次品、等外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处理品”字样的；

8、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而未标明有关标识和使用说明书的。

四、对经销伪劣商品的责任者，以及对经销伪劣商品的纵容者、包庇者，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严厉制裁，经济上要重处罚，使其不敢从事此类违法活动。

凡经销的伪劣商品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经销伪劣商品的纵容者、包庇者，也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所查伪劣商品，除对经销者查处外，属生产者粗制滥造，蓄意掺杂使假的，要及时移送该生产者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给予严厉惩处。

五、全国商品质量的监督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协调，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能与权限，严格执法，尽快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使当前生产、流通领域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迅速得到扭转。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门。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 进一步深化民政工作改革充分发挥 稳定机制作用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 国办发〔198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民政工作改革，充分发挥稳定机制作用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深化民政工作改革 充分发挥稳定机制作用的报告

国务院：

经国务院批准，我部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九次全国民政会议。会议总结了过去五年的民政工作，研究了今后五年工作的形势，提出了今后五年的工作任务，以及当前工作中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现报告如下：

一、过去五年民政工作的基本情况

自一九八三年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以来，各级民政部门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改革开放，不断更新观念，紧紧围绕四化建设这个中心，在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军队建设，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等方面，做出了可喜的成绩。

——配合农村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积极参加了改革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和生产大队管理体制的工作。全国共建立乡（镇）政府六万九千八百四十二个，村民委员会八十四万五千零二十五个。与此同时，整顿和加强了城市居民委员会。

——改革农村救灾和救济工作。积极做好救灾工作，保障了灾民的基本生活，促进

了生产的发展。同时，改变了单纯救济的观念，实行救济与扶助贫困户生产自救相结合，扶持了一批贫困户。截止一九八七年底，累计扶持贫困户一千八百四十万四千户次，其中一半摆脱了贫困。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在巩固家庭自我保障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以国家、集体办的福利事业和社区服务为主体的新格局。全国城乡各种社会福利院和农村敬老院达到三万六千所，床位达到六十四万九千张，分别比五年前增长二点三倍和一点六倍；以安排残疾人就业为主要目的的社会福利工厂已发展到二万八千个，比五年前增长四点六倍；残疾人就业人数由十万四千人增加到五十万四千人。大中城市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已基本就业。

——系统地落实了优抚政策。五年来解决一大批历史遗留问题，先后认定了西路红军老战士三千多名，红军失散人员十五万名；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被错杀的人员进行了平反昭雪。改革了国家抚恤制度，调整了标准，落实了群众优待。优抚工作初步实现了法制化、制度化、社会化。

——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干部安置工作迈出了新的步伐。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共安排城乡退伍兵四百三十九万人。开发使用退伍军地两用人才一百五十二万人。五年来累计接收部队离休干部四万二千人。服务管理工作已走上轨道，基本实现了政策公开、经费公开、管理公开。

——社会行政事务的管理得到加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有步骤地发展中小城镇。建制镇由一九八二年的二千九百六十八个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一万一千一百零三个，中小城市由二百七十八个增加到三百七十八个。此外，在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等方面，也有新的进展。

——适应新形势的变化，不失时机地开拓了新的工作领域。

探索建立农村基层社会保障制度。初步确立了农村基层社会保障的框架，即：贫困地区以扶贫为主，搞好救灾救济、优抚安置工作；中等地区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发展福利生产，兴办福利事业，开展群众互助互济性质的储金会；富裕地区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开展以社区为单位的养老社会保险。

在城市开展了社区服务。动员社会力量 and 依靠群众兴办小型灵活、形式多样的社会福利设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社会服务。同时，开展了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开辟了筹集社会福利资金的渠道。

过去的五年，是民政工作改革开放、开拓前进的五年，也是民政事业大发展的五年，基本实现了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所提出的目标，较好地完成了会议确定的任务。这五年，民政工作的主要经验：一是自觉地服从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总任务，从本职工作出发，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二是以改革总揽全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努力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局面；三是充分调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走国家、集体、个人相结合的道路，发展社会福利和各种社会保

障事业；四是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

二、民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深化改革，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是解决这一矛盾的唯一出路。但是，无论是经济体制改革，还是政治体制改革，都将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在社会变革过程中，出现各种矛盾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方针，以管理社会行政事务为主要任务的民政部门，在新形势下，任务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

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既有赖于高效能的动力机制，也有赖于与之相适应的稳定机制。通过动力机制，发展生产，振兴经济，改善人民生活；通过稳定机制，协调社会各种关系，缓解各种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的良性循环。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当前全党全民的中心任务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要落实这一方针，就必须保持社会政治环境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没有稳定的环境，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什么也搞不成。民政部门贯彻落实中央治理、整顿方针和做好今后五年民政工作的出发点，就是充分发挥稳定机制的作用。通过这方面的作用，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做出贡献。

民政部门发挥稳定机制作用，就是要扎扎实实地做好本职工作。通过基层政权建设和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巩固基层自治组织，健全乡（镇）政府职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通过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工作，促进和保护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社会安定团结；通过改善和加强社团登

记、行政区划管理、殡葬改革和婚姻管理等社会行政管理工作，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优化社会环境。

为了发挥稳定机制作用，各级民政部门必须转变职能，加强宏观管理，统筹兼顾，相互配合，和谐而有序地开展工作，提高整体效益。

今后五年各级民政部门的中心任务是：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针，深化改革，巩固成果，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稳定机制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工作。

今后五年的工作方针是：（1）以改革总揽全局，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努力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形势；（2）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是靠国家、靠各级政府的支持，二是发动社会力量来扩大基层社会保障；（3）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努力发展为特定对象谋福利的民政经济；（4）加强调查研究，分类指导，巩固成果，稳步前进。

三、当前民政工作亟待解决的问题

过去五年的民政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基层政权建设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通知》（中发〔1986〕22号）的要求，“民政部门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日常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民政部门做好这项工作，民政部门要把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列为自己的重要任务，切实抓好”。但由于种种原因，至今关系没有完全理顺，有的地区没有把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日常工作交给民政部门，有的地区交了任务但没有相应配备人员。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

希望各级政府给予高度重视，并切实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以使民政部门切实担负起这项任务。

（二）基层民政干部配备与任务不相适应。

几年来，民政干部队伍有了一定的加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文化素质有所提高，但基层干部不足，任务繁重，超负荷运转。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基层民政干部编制问题的通知》（国发〔1979〕41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中发〔1983〕35号）精神，每个乡（镇）都应该配备民政助理员，但至今有些地方仍未配齐；一些地方任务增加了，但是机构和编制没有得到相应的解决。希望各地随着地方机构和干部制度的改革，认真加以解决。

（三）经费不足。

几年来，各级政府对民政事业的发展是十分重视的，各项经费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但由于物价上涨，原有标准就相对偏低了，尤其是社会救济对象生活相当困难，有些优抚、救济事业单位房屋年久失修，设备陈旧。此外，由于任务增加，如社团登记、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建设、边界调处等工作，业务经费也没有落实。希望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属于中央管的，由中央预算予以安排；属于地方管的，请各级政府予以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民政部

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



作者
路尘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 发行一九八九年重点企业债券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七日 国办发〔198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重点企业债券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此执行。

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重点企业债券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保证国家重点项目的顺利进行，国务院决定一九八九年发行重点企业债券三十五亿元，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项目建设。但到六月底，各部门、各地区购买重点企业债券金额仅三百多万元，如不立即采取措施，势必影响国家重点建设。为此，经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单位研究，现就发行一九八九年重点企业债券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一九八九年国家发行重点企业债券三十五亿元。拟根据国务院各部门（公司）、各地区一九八九年固定资产自筹投资规模、结构和经济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并参考各地区向国家计委核报的认购债券情况，将重点企业债券任务分配给各部门（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发行重点企业债券，是为了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必须作为指令性任务下达，各部门（公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确保完成。

二、今年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要求在八月二十日以前认购50%，其余部分在十月二十日前全部认购完成。年度计划执行中国家追加的自筹投资指标，在计划下达前一次

认购。

三、尚未完成认购一九八九年重点企业债券任务的部门、地区，一九八九年要继续完成（当年已竣工的项目也必须补购）。

四、地方应认购的重点企业债券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经委按分工负责落实，收缴到各专业银行；中央单位应认购的重点企业债券由部门（公司）负责统一收缴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

五、各专业银行务必认真负起责任，抓紧抓好重点企业债券的发行工作，按月将代理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资金逐级上解，直至汇总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占用重点企业债券资金。债券收据暂由各专业银行出具，年终各专业银行总行再与国家有关专业投资公司等债务单位结算。

六、对未完成认购任务的地区和部门，要采取必要的经济手段和行政措施，直至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七、一九八九年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年利率为7.2%。具体事宜，按《国务院关于自筹投资一定比例购买重点企业债券的通知》（国发〔1988〕2号）执行。

国家计委
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强化爆炸物品管理的通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9〕9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严格爆炸物品管理，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爆炸物品管理的通告》印发你们，请自行印发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爆炸物品管理的通告

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民用爆炸物品进行强化管理。现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国家民爆器材行业办公室批准，不得生产炸药、雷管、导火索等爆破器材；非经自治区主管厅局批准，不得生产黑火药和其它爆炸物品。凡非法生产、制造的，必须立即停止，并向当地公安机关登记，交出成品、半成品，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非经县以上公安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凡非法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的，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并交出爆炸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单位和个人经批准使用后剩余的爆炸物品，要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交出。凡按期交出的既往不咎；逾期不交的，按非法私藏、私带爆炸物品论处。

四、严禁乘客携带爆炸物品及其它易燃易爆危险品乘坐车船和飞机。严禁在行李、包裹中夹带、托运、邮寄爆炸物品。公安人员和

司售人员必要时有权在机场、车站、港口及飞机、车、船上对旅客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中应注意方式方法，讲究文明礼貌，多做说服工作。一经发现违禁品，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并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邮政部门发现夹寄爆炸物品的包裹，应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所属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确保安全。对由于渎职而造成爆炸物品丢失、被盗或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要追究责任，直至依法惩处。

六、各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街道居委会和村委会，要教育本单位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积极行动起来，同利用爆炸物品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非法制造、买卖、贩运、盗窃、私藏、私带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凡举报有功的给予表扬奖励；窝藏、包庇、纵容违法犯罪人员或为其隐藏爆炸物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依法从严惩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农村税收政策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二日

桂政发〔1989〕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适应我区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贯彻公平税负，促进竞争，体现产业政策的原则，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支持改革，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现对我区农村税收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1、农村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生产销售的产品和经营的收入，均应分别按照我国现行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条例（草案）及其有关规定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2、农村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在农村从事下列产品生产和经营业务的收入，可区别不同情况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

（1）生产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化肥、农药、兽药、小农具、饲料、车马挽具，以及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机耕、排灌、打井、农机具修理修配收入，原粮、原棉、油料、饲料加工收入，农村医疗站售药收入和小水电，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2）凡从事农副产品简单加工，例如干菜、柿饼、咸蛋、碾米、磨面等，以及以荆、柳、草、竹为原料，从事家庭副业生产的编织品，需要给予免征增值税照顾的，委托地、市税务局核准免税，报自治区税务局备案。

（3）走村串户上门服务的泥瓦匠、石匠、木匠、铁匠和从事磨刀、补锅、修鞋、

修理农具、理发、阉猪、阉鸡以及拆洗、筛选、晾晒、加工棉胎、人力装卸搬运等劳务收入，以及贩运种子、种苗和鲜蔬菜、柴草等收入，免征营业税。

（4）农民家庭自产自食自用的应税产品，除卷烟、烤烟丝、烤烟叶、酒、鞭炮焰火、焚化品外，免于征税。土糖每人每年二点五公斤以内的免征税，超过部分应征税。

（5）烈军属、鳏、寡、孤、独、残疾农民的生产经营收入，除国家规定不能免税的产品外，其他生产经营收入，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经市、县税务局批准，可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

（6）按优惠价供应本乡镇兴修农田水利、学校、医院、道路、桥梁等公益建设用的乡村集体企业生产的砖瓦、石灰、砂石，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征增值税。

3、新办的农村集体企业，在投产初期按规定纳税有困难以及需要从税收上给予扶持和鼓励的，除国家规定不得减免税的产品外，经市、县税务局批准，可给予减征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一年的照顾。其中自治区确定的四十九个重点扶贫县、二百一十一个重点扶贫乡和中越边境管理区（简称贫困地区，下同）内的，可给予减征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一至二年的照顾。

4、对于非列举减免税项目，在税收上需要给予扶持和鼓励发展的，除国家规定不得减免的产品和我区原列举征税项目外，凡在本市、县辖区内，需要定期给予减税免税

照顾的，委托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并报自治区税务局备案；凡在本地区辖区范围内，需要给定期减税免税照顾的，委托地区行署确定，报自治区税务局备案。

二、所得税

农村所得税，除私营企业不论设在农村或圩镇，均按全国统一税法规定征税外，其余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外地到贫困地区从事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可享受贫困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联

营企业分得的利润按联营企业先分后税原则和有关征免税规定办理。

四、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以外的农村税收征免，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五、关于现行一、二类税收照顾区的农村税收，因情况变化需要改按一般地区的规定办理的，由县人民政府报地区行署批准，报自治区税务局备案。

六、本规定从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实行。过去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配 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推销任务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二日

桂政发〔1989〕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八九年国务院分配给我区保值公债推销任务为二亿五千万。现将任务分解下达，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行对象。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43号文件精神，一九八九年我区保值公债发行对象为城乡职工、居民、个体工商业户和中央、自治区、地直驻各地单位的个人，保险公司系统、铁路系统，武警部队个人，以及各种基金会、在流通领域中盈利较多的公司。

工矿企业单位和农民不分配认购任务，但工矿企业单位的职工、干部属发行对象。工矿企业、乡镇企业和农民愿意购买的，应予以欢迎并提供方便。

二、坚持分配任务和广泛动员促进自愿购买相结合的原则。各县（市）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任务，由各地区行署和各市人民政府分配下达并报区国库券推销办公室备案。

任务执行结果分级考核结算。各级政府要按期完成分配的推销任务。逾期完不成的，按国务院国发〔1989〕43号文件规定，由各级政府用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购买。单位完不成任务的（包括职工、干部），由单位用包干经费结余或本单位预算外资金购买。凡按期完成任务的地、市，由区国库券推销办公室给予奖励。

三、要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分工一名主管财经工作的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发行、推销中存在的问题。要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组织各专业银行和邮政等部门广设网点，积极推销。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动员工作，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提高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购买公债的自觉性。

国债的发行推销工作将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多年来，我区各级从事国债发行推销工作的人员，作出了很大的努力，此较好地完

成了任务。今后，要继续加强发行推销国债队伍的建设，充分调动发行推销国债人员的积极性。各级国库券推销办公室尚未按自治区编委、区人事局、区财政厅（86）财综字

第16号文分配的专职干部编制配足人员的，要尽快充实满员。

附：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任务分配表（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开放办《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重要指示，进一步抓好我区对外开放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二日 桂政发〔1989〕9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重要指示，进一步抓好我区对外开放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初步打算明年上半年在桂林举办广西第三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为了把会议开好，达到预期目的，各地各部门从现在起就要着手做好充分准备，使洽谈会能达到扩大对外宣传，广交朋友，促进我区经济技术合作的进一步发展的目的。

当前，要切实帮助“三资”企业解决诸如电力、流动资金、运输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区开放办、计委、经委、经贸委、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要派人下去具体帮助。对现有的“三资”企业要分清情况，重点是抓整顿巩固，条件不成熟的，不强求发展新的项目。

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重要指示，进一步抓好我区对外开放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关于改革开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最近我们结合广西情况，对我区开放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分析和研究，陈仁副主席亲自主持涉外部门进行学习，并作了讲话和部署。现就抓好我区近期对外开放

工作的一些设想和建议报告如下：

一、认真抓好学习，统一思想，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结合

各单位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纠正一手硬、一手软的状况。特别是外经外贸和涉外单位，更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识别和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加强廉政建设，以使我区改革开放事业前进得更稳、更好、甚至更快，使整个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二、大力宣传坚定不移地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积极主动地开展涉外经济工作。

四中全会强调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改变，改革开放的政策不改变。我们要利用多种形式和方法，宣传中央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继续执行，宣传广西的优惠政策及投资环境。要积极主动采取多种方式，抓住各种机会，针对一些外商的思想疑虑和对外经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大力做好对外宣传工作，要以事实来表明：广西执行中央的改革开放方针坚定不移。可考虑明年上半年在桂林举办广西第三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通过办好洽谈会，达到扩大对外宣传、促进经济贸易技术合作、改善旅游业目前困境这样三个目的。

三、认真抓好现有“三资”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我区近两年“三资”企业发展较快，从总的情况来看，这些企业多数是好的，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为此，今年下半年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进一步抓好巩固发展工作。

1、由开放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深入地市和基层，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企业，逐个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同时进行广泛的调查摸底，掌握情况，分析研究，分类指导。争取在第三、四季度召开专门会议，宣传一些搞得好的单位，总结经验，推动全区发展。

2、组织专门力量着手进行研究，拟定相应措施，采取一些倾斜政策，鼓励扶持“三资”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3、由开放办会同经贸委和贸促会，筹

建成立广两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以利加强对全区“三资”企业的协调、管理和服

四、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改进服务态度，提高办事效率。

1、加快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可通过对苏、对东欧易货贸易解决发电设备，完善防城港配套设施，建立海运船队、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引进通讯设施等几项主要措施，解决“卡脖子”问题。

2、精简环节，提高办事效率。由区开放办牵头，提出改进审批外资企业过程中手续繁琐的措施和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在电力、资金、运输条件的安排上，考虑给予一些优惠，使外商投资的基本条件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保障。具体办法建议区人民政府责成各有关主管部门草拟，报区政府批准后实行。

五、大力发展“三来一补”项目。

1、鼓励动员各地市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放手大搞“三来一补”，形成小气候。目前在项目选择范围上可尽量放宽，首先在低层次争取有个较大发展，进而再逐步向高层次转化。

2、开放办积极配合经贸委，对加工装配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措施，把大力发展加工装配工业作为发展我区外向型经济的突破口来抓。特别是开放地区市县和中心城市，要加强各级加工装配办公室的工作。要充分发挥各行业各方面的力量，动员全民、集体、个体经济一起上。

3、扎扎实实地把广西在深圳龙华的工业开发区办好。逐步将开发区建成我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一个窗口和前沿阵地。

六、努力增加出口创汇。

1、要在巩固发展原有出口产品货源的基础上，积极扶持新产品开发，逐步改变出口的产品结构。我区的机电产品有较好的基础和一定的发展前景，可由计委、经委、经

贸委制订切实有效的办法，积极加以扶持。

2、加强商品管理。目前。我区一些大宗、传统的出口货源大量外流，问题较为严重。建议由经贸委牵头组织力量，进一步研究制定一些具体措施，有步骤地完善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加强宏观管理。

3、认真把现有的出口商品基地办好，并努力发展新的出口商品基地，要鼓励利用外资搞“嫁接”。推动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增强企业产品竞争能力，扩大出口创汇货源。

4、加强农业项目的利用外资工作。积极发展创汇农业。要有选择地在国营农场组织一些投入少、收益快、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从各方面予以扶持，取得经验后，积极加以推广。

七、做好协调工作，理顺各方面关系。

1、拟从下半年起，由区开放办定期召集区直各对外经济、贸易和有关涉外单位工作碰头会，沟通信息，协调业务，及时解决一些工作问题，并就有关重大问题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意见。

2、建议由区计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区利用外资的全面规划及行业规划，以加强宏观调控，减少工作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

3、明确现有“三资”企业的归口管理关系。在目前条件下，建议凡属工交系统的“三资”企业，由区经委归口牵头协调，各

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凡属农业、旅游、侨务等系统的“三资”企业，由区开放办归口牵头协调，各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凡属“三资”企业合同纠纷，由区经贸委牵头协调，各级经贸委直接管理，凡属重大政策性问题，由区开放办牵头协调。

4、我区所有驻外机构，都必须充分发挥“窗口”作用，立足于适应国内建设需要，从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努力为我区对外经贸提供服务。我区驻港机构清理整顿方案已经国务院清理整顿驻港机构领导小组正式批准，下半年将进入实施阶段。区开放办和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应注意抓好统筹协调，安排好具体工作。

5、在对外开放工作中，要处理好速度和效益的关系。要在讲求效益的前提下加快速度，稳扎稳打。

八、继续抓好外经、外贸干部的培训工作。要通过两级（区、地市）、多层次的训练办法，分期分批培训现有的外经外贸干部，尽快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造就一支思想政治可靠，业务技术过硬的对外经贸干部队伍，以适应进一步搞好改革开放的需要。

以上报告如可行，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各有关部门，于下半年陆续着手组织实施。并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

自治区经济开放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篆刻 ·

作者，张 枫



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



四项原则是立国之本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税务局关于整顿城乡个体 工商业户税收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六日 桂政发〔1989〕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税务局《关于整顿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税收秩序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于十月底前将整顿情况报区税务局。

关于整顿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税收秩序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深入贯彻，城乡个体经济迅速发展。据统计，到一九八八年底，全区领取工商执照的个体工商业户已达五十八万七千六百户。个体工商业户的迅速发展，对活跃城乡市场，搞活经济，增加财政收入，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个体工商业户依法纳税观念淡薄，偷税漏税现象普遍存在，有的还十分严重，甚至公开抗税，冲击税务机关，围攻、殴打税务人员。这不仅导致大量税收流失，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而且严重干扰了税务机关执行公务，破坏了改革和建设的正常秩序，加剧了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引起群众不满。为了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和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严肃税收法纪，整顿税收秩序，严厉打击偷税、抗税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和国家税务局《关于整顿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税收秩序的公告》的规定，对整顿我区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税收秩序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整顿个体工商业户税收秩序必要性的认识

各地要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中央领

导同志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期间听取汇报时的指示精神和国务院的《决定》、国家税务局的《通告》，统一思想认识。个体工商业户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所取得的收入受保护，但必须依法纳税。对城乡个体工商户纳税秩序进行检查整顿，是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治理整顿的方针和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大措施，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税收管理，堵塞税收漏洞，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维护社会安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认识，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来。

二、切实搞好检查整顿工作

（一）检查整顿的范围和重点：

一切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饮食服务、修理修配以及其它经营活动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和私营企业，都属于这次检查整顿的范围。检查的重点是，个体工商业户中的大户、经营情况变化频繁的业户和纳税情况差的业户。重点户的划分，由各市、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检查的内容：

1、检查个体工商业户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情况；

2、检查个体业户的生产经营，购、销、存货及收入情况；

3、检查个体业户的帐务、票证情况；

4、检查个体业户外出经营活动情况；

5、检查“双定”业户的经营变化情况及纳税情况；

6、检查个体业户进货环节的批发扣税情况及盘点情况；

7、检查个体业户其它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8、检查个体业户执行纳税纪律情况。

(三) 检查整顿工作的政策原则：

1、检查整顿工作，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税收法规为准绳，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该补税的补税，该罚款的罚款；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查出的案件涉及到其他经济犯罪行为的，应先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处理了税收问题后，再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四) 检查整顿的时限：

这次检查整顿主要是一九八八年和一九八九年上半年，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税务

违章案件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

(五) 检查整顿的方法和步骤：

检查工作采取由个体业户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可以分为动员自查、重点检查、整改建制三个阶段。八月底以前为自查阶段，整个检查整顿工作九月底结束。检查面不能低于 20%，其中对重点业户的检查面不得低于 40%。

三、加强对检查整顿工作的领导

整顿个体工商业户和私营企业税收秩序，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单靠税务部门是难以做好的。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都要有一位负责同志抓这项工作，并组织财政、税务、工商、银行、公安三大检查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共同配合，切实抓好。各有关新闻单位，要大力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这次整顿，使广大个体工商业户和私营企业受到一次遵纪守法、遵章纳税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树立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新风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一九八九年八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体改委 等单位《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 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9〕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区体改委、区经委、区财政厅、区经协办、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区劳动厅《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试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区体改委反映。

我区企业集团的组建，起步较晚，各地、各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搞好试点，勇于探索，但步子要稳妥，防止一哄而起；同时，要注意在实践中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使企业集团健康发展。

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试行办法

为适应我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生产的需要，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把生产、经营和科研融为一体，促进生产力发展，增强商品在市场上竞争能力，推动企业集团的组建和发展。现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订本试行办法。

一、组建的原则和条件

1、组建企业集团要坚持自主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受行业、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限制。一个行业可以组建多个企业集团。

2、企业集团可以大中型企业或以在当地国民经济中起骨干作用的企业，也可以独立科研设计单位为主体。以远销对路产品为龙头，由多个有内在经济技术联系的企业、单位组成。应是具有多层次、多功能、并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生产、经营一体化的联合企业。

3、要遵循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发展国民经济迫切需要的产业的企业集团。

4、企业集团必须有较为完善的集团章程和经过论证的组建集团的可行性报告，并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二、组织形式和审批程序

1、企业集团可有多种类型，如产品辐射型，项目配套型、技术开发型、综合服务型、联合经营型等。其内部组织形式一般应具有紧密层、半紧密层和松散层三个层次。

2、企业集团的组建，应由主体单位牵头制订集团章程，编写可行性报告，并负责办理呈报手续，发展集团成品。

3、企业集团必须按下列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①地、市、县内的企业集团分别由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审批。

②跨地、市、县企业集团由主体企业（单位）所在地区行署或市、县人民政府商集团其它成员企业的主管单位后审批。

③主体企业（单位）是区直企业（单位）的，由区经委会同区经协办审批。

④企业集团中有中央企业的，如果中央企业不是集团主体企业，则按上述办法办理。

⑤跨省（区）组建的企业集团按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体改生字（1987）78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4、凡经批准组建的企业集团，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发给法人营业执照，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三、企业集团的管理

1、企业集团的领导体制，原则上由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协商确定。可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也可以实行经理负责制。不论实行哪种制度，都要建立相应的民主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

集团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2、企业集团内部实行统分结合的管理原则。紧密层实行资产一体化（即集团控制的资产形式可以通过产权转让、取消成员企业法人地位，也可以通过控股的形式保留成员企业的法人资格），或者实行经营一

体化（即成员企业之间在共同经营的范围，实行统一经营战略、统一计划、统一销售、统一供应、统一利润分配、统一技改计划、统一技术和质量标准等）；半紧密层实行资产互相投资，也可以厂房、设备、技术、专利、商标作价投资。在集团统一规划下，协调经营，各自独立核算，按出资比例或协议规定享受利益和承担责任；松散层在集团经营方针指导下，按章程、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并独立经营，各自承担经济责任。

3、企业集团要加强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同时要正确处理国家、地方、部门、成员单位之间的责、权、利关系。成员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要遵循平等、互利、有偿的原则。

4、企业集团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统计方法的暂行办法》（统计字（1986）105号）规定编报各项统计资料，分别报送所在地的主管部门、政府统计部门和经协办。同时抄送集团成员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统计部门。

5、各级政府对组建企业集团要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各级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要积极探索对企业集团的管理方式，制定与采取有利于企业集团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对企业集团加强指导和支持，切实保障企业集团的合法权益。

四、几个具体规定

1、企业集团具备一定条件后，可向自

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计划单列。计划单列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2、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企业集团可按规定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在集团内部融通资金，并可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往来关系，也可以委托某些专业银行代理金融业务。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企业集团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筹集资金。

3、企业集团有关税收问题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桂政发（1986）126号）有关规定执行。今后，如中央对企业集团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4、企业集团紧密层的企业原实行承包、租赁的，合同期内。改由集团向有关部门承包或租赁。企业原享受的政策优于企业集团享受的政策，仍享受原政策。合同期满后，在所有制不变、隶属关系不变、财政上缴渠道不变之前，如需继续承包和租赁，由集团向有关部门承包和租赁。

区 体 改 委
区 经 委
区 财 政 厅
区 经 协 办
区 劳 动 厅
区 人 民 银 行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日

· 篆刻 ·

为国分忧



作者：
刘永安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做好提高铁路水运航空 客运票价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89〕10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做好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客运票价工作的通知》（国发〔1989〕5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做好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客运票价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六日 国发〔1989〕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扭转当前铁路、水运、民航客运票价长期偏低、经营亏损的局面，增加交通运输能力，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缓解买票难、坐车难的矛盾，国务院决定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客运票价，其中：铁路客票平均提价幅度为112%，水运客票平均提价幅度为96%，民航国内旅客票价平均提价幅度为77%，地方铁路和水运客票以及地方民航客票也适当提价。为做好这项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提高客运票价，是我国当前经济和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组织铁道、交通、民航、物价和宣传等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切实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客票提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地方各级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研究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提

高客运票价的宣传提纲》，结合当地情况，按照统一规定的日期，向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街道的干部和群众进行广泛宣传解释。铁道、交通、民航等部门要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提高客运票价对发展交通运输事业的必要性，以取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三、为了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严禁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乘提高客运票价之机，“搭车”涨价或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违者要以干扰深化改革、破坏中央工作部署，从严查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铁道、交通、民航等有关部门，要结合提高客运票价，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下大功夫整顿铁路治安、客运秩序和各种收费，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从新票价执行之日起，各地自行规定征收的价外加价、集资等各种不合理的收费，一律停止执行。

五、为了确保客运票价调价工作顺利出

台，各地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市场商品供应和某些重要商品的货源准备，制定应急措施，防止可能发生的抢购现象。对乘机扰乱市场、哄抬物价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要依法惩处。

六、在执行本通知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提高客运票价的工作请注意保密，具体实施方案和出台日期，由国家物价局另行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 “关于国有林权证颁发情况及限期完成 发证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89〕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国有林权证颁发情况及限期完成发证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印发给你们，望遵照贯彻执行。

关于国有林发证工作，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二年发布了《自治区稳定山林林权，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暂行条例》（桂发〔82〕36号），随后，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一九八七年又发出《关于抓紧做好国营林场稳权发证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87〕63号），各地根据《条例》和《通知》精神，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全区国有林权证发证工作总的进展仍较缓慢，一些地方至今尚未开展此项工作，截至今年六月底统计，全区国有林系统发证的仅占经营面积41.7%。由于大部分国有林没有稳权发证，因而乱砍滥伐、哄抢盗伐国有林木，甚至侵占国有林地的情况仍不断发生，影响了国营林场（所）苗圃的正常生产经营。

搞好国有林的确权发证，是一项关系到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安定团结局面的重要事情，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健全和充实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任务未完成已撤销的应立即恢复。通过检查总结前段发证工作情况，进一步研究作出具体部署。凡是权属清楚的，不论是哪一级管理的国有林，均由当地县或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完成发证工作；对有争议的山界林权，也由当地政府牵头，组织各方及时调处，不要久拖不决。全区国有林发证工作原则上要求今年年底前完成，个别县工作量大的最迟不得晚于一九九〇年六月，各级政府要做出规划，组织力量，落实责任制，限期完成。发证工作结束后，各地、市要组织一次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自治区林业厅。自治区将结合今秋造林检查，对国有林发证工作进行抽查并通报各地。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国有林权证颁发情况及限期完成发证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国办发〔198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一九八一年三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1981〕12号）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工作。同年七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林业部《关于稳定山权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简报的通知》（国办发〔1981〕61号），但由于一些原因，从一九八五年以来，这项工作在大部分地区没再继续进行，尤其是对国有林的确权发证工作进展迟缓，甚至有的地方至今还未进行。

为了制止哄抢盗伐国有山林行为，保护国有森林资源，保障国营林业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林业部《关于国有林权证颁发情况及限期完成发证工作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国有林权证颁发情况及限期完成发证工作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近几年来，各地哄抢盗伐国有山林的严重事件不断发生，分割解体国营林场的现象越来越多，国有林得不到合法保护，森林资源遭到极大破坏。其重要原因之一，是国有林权证的颁发工作进展缓慢。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九八一年三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1981〕12号）中“稳定山权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的山林树木，或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以及其他部门、单位的林木，凡是权属清楚的，都应予以承认，由县或县以上人民政府颁发林权证，保障所有权不变”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

林业“三定”工作。截至一九八四年，全国完成确权发证的县达一千七百八十一个，占全国总县数的77.5%；发放林权证的林业用地面积为十四点五亿亩，占全国林业用地面积的36.1%。开展林业“三定”工作，对于解决山林权属纠纷、维护已确定的山林权属、促进林区安定团结和制止乱砍滥伐森林，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自一九八五年以来，这项工作在大部分地区没再继续进行。尤其是国有林的确权发证工作进展缓慢，甚至有的地方至今还未进行。据二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统计，截至一九八八年底，国营林业单位的发证面积仅占经营面积的32.8%，其中国营林场的发证面积占其经营面积的48.4%。

国有林发证工作迟缓，已严重影响我国

营林业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近几年来，不少地方以林权不清为借口，任意侵占、瓜分国有山林。据十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国营林场被侵占的林业用地达一千九百七十九万亩，其中有林地一千四百一十五万亩。特别是一些地方发证工作迟缓，给不法分子哄抢盗伐国有林木造成可乘之机。有相当数量的盗伐案件，因权属不清而迟迟得不到处理。此外，一些地方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国营林业单位隶属关系的情况也很严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进一步加强对国有林的管理，依法保障国营林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必须加快国有林权证的颁发进度，限期完成此项工作。为此，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各级政府必须切实按照国办发〔1981〕61号文件精神，加强领导，进一步作出具体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以林业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参加，由林业部门负责承办日常事务工作。凡发证机构和队伍不健全的，应尽快抽调人员加以充实；凡已撤销的，应立即恢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证工作办公室，务于一九八九年七月

底以前，将经过补充完善或重新制定的发证工作方案报林业部；并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起，按月向林业部上报发证工作进展情况，由林业部定期向全国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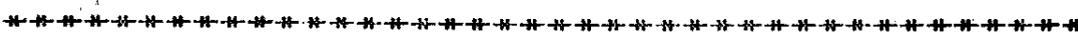
二、国有林发证的范围是：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采育场、伐木场）、国营苗圃、自然保护区（系指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部门、单位的国有林。发证工作原则上须于一九八九年底以前完成；少部分难度较大的，最迟不得晚于一九九〇年六月底。其他部门、单位的发证期限，由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定。

三、发证工作必须做到地块的四至清楚、权属明确、标志显著，林权证与现地、图面相符，并建立档案。发证工作结束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检查验收，并将结果抄送林业部。检查验收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林业部将组织抽查，并作出评价，通报全国。

四、颁发国有林权证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既要进行野外作业，又要做好调解处理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解决好必需的人员和经费。

林 业 部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三日



桂林地区 采取措施抓好 后四个月的工业生产

一、七月，桂林地区完成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25.38%，为了实现今年工业总产值的奋斗目标，该地区采取了以下措施，抓好后四个月的工业生产。

一、进一步完善、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搞好全员风险抵押承包。要求各各县在6月份对今年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把能否完成承包任务，提高效益作为主要标准，逐个分析排队，进行分类指导，采取不同措施，确保今年承包任务全面完成。

二、搞好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主要做好的服务工作：一是协调好资金。二是抓好电力调度。三是抓好供销工作，协助企业抓好原材料的采购、供应，

（下转第32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拓 国际机电产品市场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八日 桂政办〔1989〕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3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区情况，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开拓机电产品出口国际市场是我区薄弱环节，今后要用较多的力量研究和探索。我区机电产品蕴藏着很大的出口潜力，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体系正在建立和完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出口积极性也在不断提高，经过若干年的努力，机电产品出口额由现在三千万美元到八五期间突破一亿美元以上是有可能的。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改变商情、销售、技术服务落后状况，认真总结几年来开拓国际市场工作的经验和问题，加强对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的领导和组织工作。

二、围绕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的各项目标，各地各部门要扎扎实实地做好落实工作。在认真调查研究和深入分析国际市场需求的基础上，以各机电外贸公司为主，与生产企业相结合，抓紧制定以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的机电产品出口规划，于一九八九年八月底前报自治区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以便汇总报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 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办发〔1989〕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开拓国际市场是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各方面做了许多工作，积累了一定经验。为了不失时机地

扩大机电产品出口，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组织各个方面的力量，抓好开拓国际市场的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国际市场观念，按照国际

贸易惯例办事。

要坚持国际市场导向，增强用户第一、质量第一和国际竞争的意识。要学习和熟悉各国的贸易法规、贸易习惯、销售渠道等，加强对各种国际性贸易组织的研究，并争取同其建立各种必要的联系。要在调查和分析国际市场需求容量、供求关系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出口适销对路、质量合格、性能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要做到重合同、守信誉，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搞好售前售后服务，不随意终止合同。

二、明确开拓出口市场的战略方针，制定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规划。

机电产品出口要贯彻实行全方位、多元化和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突破的方针。在巩固和发展港澳、东南亚传统市场的同时，要集中力量开拓北美和西欧市场，积极发展苏联东欧、拉美和中东市场，注意发展澳新、日本和非洲市场。初步设想，到一九九〇年，在机电产品出口总额中，对北美、西欧市场的出口额增加到 20% 左右；一九九五年争取达到 30% 以上。

近期拟选择机床及工具、工程机械、农机、电机及电工器材、机械基础件、成套设备、汽车及零部件、办公机械、光学仪器及器材、视听及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软件、自行车及零部件、钟表、家用电器、手工具、五金制品、缝纫机及零部件、船舶及船用机电设备、民用飞机及零部件、纺织机械等二十一种产品作为重点发展的出口产品。“九五”期间拟选择附加价值较高、技术比较密集的产品作为重点发展的出口产品。

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根据以上方针和重点，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市场开拓规划，并纳入国家、地方国民经济和外贸发展计划。对于确定的重点产品，要逐项落实到生产、外贸企业，落实销售渠道和目标市场。为了保证中长期规划的实现，必须有效地使

用各项资金，机电产品出口专项贴息贷款要集中用于围绕提高重点产品质量和档次的技术改造。

三、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遵循机电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基本程序。

每个出口生产企业都要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实行包括配套件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照进口国标准和进口商的要求组织生产。

机电产品出口应遵循进入国际市场的基本程序：一是样品认证和试销阶段。生产、外贸、商检要密切配合，严格按进口国标准认证后试销。试销的产品应先集中力量突破一个市场，不要四处出击。二是小批销售阶段。要完善批量生产的工艺和设备，使批量产品质量同样品保持一致，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以保证性能和质量稳定可靠。三是成批销售阶段。要保证按市场需求及合同规定稳定供货。

商检部门要会同各有关工业部门，搞好现有检测基地的建设和技术改造，有计划地取得进口国安全标准机构认证，逐步使出口产品能够在国内通过进口国的委托认证。要加快实行机电产品出口质量许可证制度，加强出口商检和安全认证工作。对于靠不正当手段获得出口质量许可和商检证明，在国外发生质量事故的，要追究出口者和发证者的责任，严肃处理。

四、建立正常的机电产品出口秩序。

各有关地方和部门必须把建立出口正常秩序作为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好。

(一) 各机电外贸、工贸公司要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经主管部门批准，适当划分经营范围，不得舍本逐末，以副为主。要鼓励开拓新市场，保护开拓者的利益。过去不经营机电产品出口的公司，未经批准不得经营机电产品。

(二) 外贸、工贸总公司与地方分支机

构脱钩以后，应提倡走集团化道路，在集团内协调对外销售的价格、客户和市场，联合统一对外。

（三）同一商标的同一种产品，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只能由一个代理商经销。同类产品在一个国家或地区要集中力量创立一两个在当地注册登记的名牌商标，其它企业的同类产品使用同一商标时，必须达到该名牌产品的质量，经注册商标的企业同意，才能有偿使用其商标。

（四）对一定时期需要实行出口许可证的机电产品，由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商对外经济贸易部确定。

（五）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商会在协调市场、客户、价格、经营分工等方面的作用。

（六）对出国展览，应总结经验，进行整顿，适当集中审批权限。要根据市场调研和开拓规划，多办有针对性的专业性的展览。

五、采取多种贸易方式扩大出口。

（一）进出结合，以进带出。我国每年进口大量机电产品和其它商品，以进带出的潜力很大，有关部门应制定有利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进出结合、以进带出、反向贸易（包括易货贸易）、三角贸易的具体办法。

（二）发展合作生产、合资经营、补偿贸易、技贸结合（以引进技术带动出口）以及来图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定牌生产等多种灵活贸易方式，利用外国厂商的销售能力和渠道扩大出口。

（三）发展合资或独资的海外跨国公司。可先以合资为主，从散件装配起步。提倡以设备、专有技术投资带动机电产品出口。对高技术和需求变化快的机电产品，应积极到国外搞联合开发、设计，在国内制造，国外销售。

（四）充分利用国际有利条件，开展进料加工，以缓解国内原材料供需矛盾和价格

波动对出口成本的影响。

六、建立国际机电经贸信息系统和网络。

要充分利用现有力量，建立起三级信息系统和网络。首先是健全和充分发挥外贸、生产企业和出口企业集团的业务信息系统；第二是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行业信息系统；第三是在此基础上建立全国性国际机电经贸信息中心，收集、处理国际机电经贸信息，及时为各方面提供服务。由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组建信息中心的方案。

七、工贸密切配合，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一）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要共同搞好出口工作，但职能和作用应当各有侧重。生产企业要了解和参与外贸活动，把主要精力集中到研究、开发、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并按时供货上；外贸企业要了解生产，把主要精力集中到开拓国际市场，及时提供商情信息和组织售前售后服务上。已经取得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仍要继续利用外贸企业的优势，外贸企业要继续同原有生产企业保持密切合作。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应签定长期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和利益，建立长期稳定的销售和供货关系。

（二）发展多种形式的工贸结合，可以是松散型的，也可以是较紧密型的。提倡以大中型骨干企业和优质名牌商品为龙头，逐步建立出口企业集团，发挥其优势，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三）积极推行代理制。工贸双方要商定合理的代理费，处理好代理双方的经济利益，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四）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要共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组织好零部件供应，并及时和定期为用户提供优良的技术服务。

八、加强销售力量，搞好国内外配合。

（一）按统一协调的原则，有计划地在机电产品市场潜力较大的北美和西欧地区以

及中东、拉美地区，加强销售力量。国内要明确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同驻外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做到及时相互沟通信息。驻外经营性公司应当按经营范围组织联营，逐步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跨国贸易公司，形成能够辐射到更大区域的销售网络。

(二)有关部门和公司对在境外举办的公司或设立的代表处，要从长远出发，根据其开拓国际市场及为全系统服务的综合实绩进行考核。有条件的地方，驻外代表处可以改成贸易公司(独资、合资均可)。驻外人员称职的，可连续在国外工作四、五年或更长时间，充分发挥其作用；不合格的，要随时调换。

(三)为了保证及时供货，各机电外贸、工贸总公司要有计划地在国外建立商品分拨中心。可以先对量大面广、规格繁多的定型产品设立地区性仓储，以后根据条件逐步在境外一些港口保税区建立中国机电产品分拨中心，及时满足销售和维修的需要，取得更好的效益。

(四)开拓市场的费用，收购制的，列入外贸企业出口成本；自营和代理制的，列入生产企业销售成本。执行这一办法后，从事机电产品出口的外贸、生产企业不再按出口销售收入(人民币)的2%提取开拓国际市场基金。部门和地方也可拿出一部分留成外汇支持开拓市场。

(五)为了保证及时交货，在同等优先、国货国运的前提下，允许出口企业择优选择

运输船队及港口，必要时可租用外轮或通过香港转运。

(六)简化机电产品出口生产和外贸企业销售、服务人员业务出国审批手续，按国办发(1988)9号文件精神办理。

九、加速人才培养，提高机电外贸人员素质。

为了适应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开拓国际市场的需要，一九九五年以前争取培养上万名机电外贸人才。要办好现有大专院校机电外贸专业；继续办好机电外贸人员培训中心和出口企业决策人员培训班；部门和地方要举办各种形式的短训班，抓好现有机电外贸工作人员的在职学习；要支持机电产品出口基地和扩权企业培养外销人员；要特别重视培养一批既懂得外贸业务，又熟悉驻在国国情、民情的“某国通”。要加强机电外贸队伍的思想建设，振奋精神，勇于开拓，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多做贡献。

开拓国际市场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各个方面，需要计划、财政、经贸、工业、金融、保险、外汇、海关、运输、商检等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有关部门应当从加快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的总目标出发，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扩大机电产品出口。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九日

(上接第28页)
千方百计打开产品销路。
四是认真清理，坚决制止
向企业乱摊派和乱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

三、强化企业管理。
进一步完善企业各项制
度。推行平乐县“三制”
(强化竞争机制、风险机
制和自我约束机制)、
“五化”(经营决策科学
化、企业管理制度化、岗
位责任制系统化、领导方
法民主化、产品质量标准
化)管理，深入开展“双
增双节”活动，抓好亏损
企业的扭亏为盈，保证经
济指标完成。

四、抓紧基建，技改
工作，组织好新建项目的
竣工投产，抓好在建骨干
项目，建立责任制，对新
建项目的竣工投产，要从
各有关部门抽人组成工
作组，协助做好投产前的
各项准备工作。

(周小美)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抓紧一九八九年国库券、 特种国债交款入库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桂政办〔1989〕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八九年中央分配我区国库券推销任务为一亿一千九百万元，特种国债任务为七千六百万元（简称两种债券）。据统计，至七月三十日止，全区国库券交款入库三千九百零八万七千元，占任务数 32.8%；特种国债交款入库一千九百五十三万八千元，占任务数 25.7%。入库总额比去年同期减少四千八百一十九万元。各地、市入库情况如下表：

地市名称	国库券 完成%	特种国债 完成%	备注
南宁市	32.2	20.8	
柳州市	44.3	60.0	表内数
桂林市	13.9	5.4	据按各
梧州市	23.7	27.3	地 7 月
北海市	14.3	38.4	份报表
防城港区	18.1	100	填列。
南宁地区	59.0	34.1	
柳州地区	24.6	26.5	
桂林地区	54	57.9	
梧州地区	43	23.8	
玉林地区	32.5	37.0	
钦州地区	24.8	31.3	
百色地区	55.1	28.9	
河池地区	69.1	38.5	
柳铁	16.4		

从上述交款进度情况看，今年我区两种债券入库任务还非常重，若不抓紧最后四十天的工作，将会给各级财政增加新的困难。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两种债券”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凡未落实认购任务的要尽快落实。已落实了任务的要积极组织交款入库。

二、“两种债券”的交款期限各地务必按发行条例规定的时间，即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自治区分配的推销任务。逾期完不成的，由自治区财政厅按该厅（89）财综字第 11 号、第 20 号关于“由自治区财政采取从当年拨款中扣交”的规定执行。

三、为确保中央财政预算的正常执行，各级银行，尤其是各专业银行的基层单位，要保证国债款项的及时足额上划入库，不得占压。凡不按规定时间及时解缴、拖延积压挪用者，应按《国库条例》的规定，从应划解日之次日算起，按积压金额处以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款，由各级人民银行具体实施。

四、区直各单位特种国债的入库情况也很不理想，望各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抓紧催交入库，确保完成任务。

五、要继续做好今年的国库券还本付息工作，抓好单位的集体兑付，切实解决好群众兑付难的问题，以提高国债信誉，促进国债发行工作。

韦家国秘书长在全区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同志们：

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全区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座谈会今天召开了。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国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座谈会议的精神，总结和交流我区两年来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办发〔1987〕9号，以下简称《公文处理办法》）的情况和经验，研究和解决我区当前公文处理工作中的问题，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更好地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服务。

我讲几点意见：

一、我区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基本情况

近两年来，我区各级政府和部门围绕贯彻执行《公文处理办法》做了许多工作，情况总的来说是好的。

1、认真组织了学习，使广大文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有了明显的提高。各级政府和部门普遍地召开专门会议对《公文处理办法》进行了传达贯彻，安排了一定的时间组织机关干部，文秘人员进行了学习。大部份地区和部门先后举办学习班、培训班对文秘人员进行系统的学习和培训，有的专员、厅局长、秘书长、县长带头授课讲解。如河池地区行署先后召开2次会议贯彻《公文处理办法》，研究改进工作的措施，去年又举办3期文秘人员培训班，行署秘书长等有关领导带头上了十四课，组织编写了

近十万字的教材；贺县先后培训乡镇政科和县直机关文秘人员210多人次，采取了领导报告、老师讲课、小组讨论、作业讲评、实例示范、难题解答、经验介绍、观摩实习等多种形式进行培训，效果十分显著。

2、普遍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公文处理的配套规章制度，使公文处理工作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各级政府和部门认真抓了公文处理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的工作，对公文处理的整个工作流程，从收发、拟办、催办、核稿、签发、缮印、校对、用章、归档、保密各环节都明确有人抓、有人管，有关收发文制度、公文撰写制度、审核制度、会签制度、催查办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相应建立了起来。

3、《公文处理办法》开始全面实施，取得了成效。第一、公文处理上关于党政分工的原则得到了贯彻。基本上做到：属于政务的问题，报由政府部门解决；属于党务问题，报由党委部门解决。党政不分、党政联合行文已有所减少；以党代政或政府对党的组织作指示交任务的现象已基本得到克服。第二、机关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方法向好的方面转变。机关工作要为领导服务、为机关服务、为基层服务的“三服务”指导思想逐步树立。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办事；克服长官意志，实事求是办事；广泛征求意见民主办事已形成良好的风尚。第三、公文的质量和办文效率有了提高。主要表现在：各

地、市、县和部门办公室（秘书处）的参谋作用，协调作用有了加强；文件下发后的催查督办、追踪反馈完善工作也有了加强；公文的格式、规则和办文程序更趋向规范；文件的差错、矛盾、问题有所减少；文字水平普遍有了提高。

总之，我区贯彻执行《公文处理办法》已初见成效。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

一是文件过多、简报过滥。据对 30 多个地区和部门的统计，近两年，大部份地区和部门的文件都呈上升的趋势。有的文件就翻了一番。有的不管事情巨细，有否必要，遇事必发文。有的部门没有行使职权，事事依赖政府发文。还有一个问题是各种《简报》、《情况汇报》、《信息快报》等刊物太多。

二是行文不规则，程序混乱。1、文件升级。有的部门没有真正行使职能，本来属于部门的职能范围的事，或者通过与有关部门协商则可解决的事，总要求以上级政府的名义来发文。2、越级行文。有的乡镇不经县，有的县不经地、市，有的二层机构、企事业单位不经主管部门，就直接向自治区政府行文。3、多头请示。一个公文同时呈报上级几个部门；有的呈报单位栏留空不打印，想送谁临时填上，到处散发；有的直接呈送领导，未同意签发，又呈另一领导，很不严肃、很不负责。4、一文多事。有的一个公文涉及到十几个部门的业务。

三是文体格式不统一不规范。1、文种使用混乱。“请示”、“报告”不分，“布告”，“通告”、“公告”误用，“通知”、“通告”混淆，“指示”、“指令”乱套的情况仍然不少。有的对“转发件”和“批转件”的内涵不明，使用不当；有的将“函复”和“批复”等同使用。2、公文格式五花八门。有的公文有文头无文尾，或有文尾

无文头。

四是部份文秘人员素质较差，业务水平、文字水平较低。

对此，我们应该引起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二、进一步贯彻《公文处理办法》，提高办文质量和办文效率，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服务

进一步贯彻《公文处理办法》，突出地抓压缩文件，提高质量，以及文件的落实和反馈。各级政府和部门要紧紧围绕这一任务认真做好如下工作：

（一）要大力压缩文件。

1、各级政府和部门从现在起，所发文件（指主要文件），坚决做到“宁肯少些，但要质量高些”。凡能以办公室或职能部门名义发的文件不用政府名义发；凡能以其他文件形式发的不以重要文件形式发；凡能口头商量，通过电话或传真电报解决的以文件形式发；凡过去已有过规定而现在又没有多大新问题出现的不要再重复发；凡能小范围发的不要大范围发；凡报刊上已登载了的不要另文再印发。总之，可发可不发的坚决不发。

2、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制定各自的《主要任务和职责范围》。凡属自己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应自行努力解决，不许把矛盾层层上交，不许大事小事都向上级请示报告，要减少不必要的公文往来、确需上报下达的，也要严格范围和控制印刷份数。

3、对于各种简报，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进行一次清理检查，该合并的合并，该取消的取消。

（二）要进一步提高公文质量。

1、加强调查研究工作。这是提高公文质量的基础工作，也是科学决策的依据。当前，要围绕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这一中心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和部门更好地贯彻党

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情况和预案；对于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对党的方针、政策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热点”和“敏感点”，要通过调研提出可供参考的解决办法；对于本地区本部门经济发展的重要课题，更要进行调研。只有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制拟公文、处理公文才能避免主观性、片面性，保证公文的质量。

2、加强文件核稿把关工作。这是提高公文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起草文稿的人员要吃透“两头”，要领会上头的精神，包括领会上级文件、政策精神和领导的意图。要掌握下边的情况，认真起草、推敲斟酌、一丝不苟把好第一关；要认真做到把好五关（即行文关、内容关、政策法规关、文字关、公文体例格式关），审核文稿应考虑：是否需要行文，该以什么形式行文；公文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提出的观点是否正确，措施和要求是否明确、具体、切实可行，涉及其他地区 and 部门的问题，是否已经协商一致；公文格式、程序、规则是否符合《公文处理办法》的规定。

3、搞好公文会签会办工作。这是提高公文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公文内容凡涉及其他地区 and 部门的，起草部门应积极主动事先会同有关地区和部门搞好会签会办工作，涉及重大问题，应由主管领导出面协商，协

商不一致的，应将分歧意见如实呈报上级政府裁决。

（三）要加强催查办工作，抓好公文的贯彻落实。

催办、查办或督办是贯彻各项决策、解决实际工作问题，保证政府工作运行的一项后续措施，是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搞好催查督办，应在抓好文件和领导同志批示事项的贯彻落实的同时，把更多的注意力转到政府工作部署、重大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上来。

（四）要继续加强文秘队伍的建设。

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办公室（秘书处）以及广大文秘人员，多年来，勤勤恳恳，任劳任怨，踏踏实实、默默无闻、兢兢业业的埋头工作，为党为人民为广西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希望同志们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从严要求，珍惜荣誉，加强工作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政策水平、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进一步地搞好文秘队伍的思想、组织和业务建设。区政府已经决定，每年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对县以上的文秘人员组织学习培训，也要求各级政府和部门对基层的文秘人员制定分期分批学习培训的计划。一些县、市政府和部门文秘人员过少，要适当充实。对他们的困难和问题，要经常过问和关心，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逐步地、妥善地加以解决。

加强学习培训 提高文秘人员素质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提高秘书工作人员的素质，建立一支高效精干的秘书工作队伍，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基于这样的认识，这几年来，我们把搞

好文秘人员的在职学习和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抓，经常抓，使办公室工作不断改进，在参与政务，

掌管事务，搞好服务方面，发挥了更大作用。

我们的做法是：

一、坚持在职学习。地区行署，各县市政府办公室利用学习日组织文秘人员学习政治理论、党的方针政策和业务知识，持之以恒，形成制度。在学习中，结合实际进行讨论，加深理解，找出本部门、本单位行文办事工作的差距，制订措施，建立制度，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

二、搞好培训工作。我们狠抓短期培训，层层培训，使全地区秘书工作人员普遍得到一次学习提高的机会。去年，行署办公室和地委办公室联合举办了3期全地区性的文秘人员培训班，每期10—15天，参加学习人员353人。比较系统地学习了秘书工作基础知识、常用公文写作、公文撰制与公文处理、查办工作、保密工作和文书立卷归档工作等

基本常识。地委、行署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和有关部门的领导编写了14课近10万字的教材，并到培训班讲授。各县市也先后举办了一两期文秘人员培训班，培训县市、乡镇文秘人员。通过学习，大家掌握了业务知识，工作上上了路。

三、总结推广经验。我们每年都召开各县市办公室主任会议和地直委、办、处、局等单位的秘书科长会议，每次会议都围绕一个中心内容，总结工作成绩和经验与教训，使大家从中得到提高。

四、开展竞赛评比活动。公文质量和打字员水平关系极大，为提高打字水平、提高公文质量，我们开展了机械打字机打字竞赛，有地（直）、县（直）打字员，共30多人参赛，最佳成绩，每分钟打字43个，错漏率不超过3%，择优奖励。

严格把关 确保公文质量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几年来，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对公文处理认真负责，严格把关，使行署公文的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主要做法是：

一、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做到自觉把关

公文质量的高低，责任心是关键。我们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于1987年10月制定了关于提高公文质量和办事效率的八条规定，认真抓公文处理责任感。无论是行署、行署办的行文，还是处理各县（市）、各部门的公文，不论是在正常的情况下，还是在工作繁忙、要求急、难度火的情况下，都坚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自觉把关。如，1987

年11月，地区计生办给行署送了一份《关于增加计划生育系统工作人员岗位津贴的报告》，请求批转各县（市）政府执行。我们感到这是一件既涉及面广又关系到政策规定的问题。我们从领导到具体办文的同志，花了两天时间，找有关部门了解情况，经反复查核，认为要求增加岗位津贴只是业务部门的意见，没有政策依据。于是，我们向主管领导建议，并向计生办解释，这个报告行署不能批转。类似这样的报告，仅去年就受理了5件，每件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进行审核，对不该发的不发，有这样那样问题的修改后再发，保证了公文质量。

二、正确处理尊重领导和办文的关系，

做到严格把关

在办文工作中，我们经常遇到有的部门把文稿直接送给领导签发后才拿来处理。对于领导已签发了的文稿，办公室还要不要把关？过去，我们认为领导签发就是最好的把关，办公室只能按领导的批示照办，再审核会影响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甚至还可能造成对领导不尊重的误解，因而曾一度放松了对这类文稿的严格把关，致使差错现象时有发生。后来，通过一些教训使我们体会到，公文写作与处理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领导事情多、工作忙，时间有限，在审签部门直接送的文稿时，只能在方针，政策等重大原则上把关，不可能对每件文稿都逐段逐句进行审改，有些文稿也就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经领导审签了的不等于不要办公室把关，把关也不等于不尊重领导。此后，我们对领导已签发的文

稿，不符合公文要求的向领导说明情况，讲清道理。正确处理好尊重领导与办文的关系。

三、掌握办文易误规律，做到准确把关

处理公文，有的是在正常情况下进行。有的是在特殊情况下突击完成，前种情况下行文比较好把关。后种情况下办文往往容易出差错，这是一条规律。因此，我们在公文处理中，特别注意在四种情况下认真把好关：一是在紧急情况下坚持把好“三审关”，即坚持每份文稿都要经办文秘书、科长、主任三关审核。二是把好新旧年交替时期的时间关。三是把好涉及几个部门的公文的统一关。坚持要求起草的部门与其他部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上报。四是把好公文付印前的校对关。坚持做到“一文三校”。使公文差错现象逐年减少。

把好政策关 使公文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文是行政机关单位向上请示，报告工作，对下传达上级指示或发布指令的主要手段，也是指导基层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要提高公文质量，必须把好文关、政策关、协调关、体式关和文字关。我们的做法是：

一、严格审核稿件。我们在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文件中，有部分原稿是由业务部门代拟的。而且大多是牵涉到政策法规性的问题。需要向上级请示和要求下级执行的。在审稿时如稍有疏忽，就会造成生产和工作上出问题。因此，我们在审核代拟稿件时，注意把好政策关。每当上级有新的政策时，都认真组织学习、讨论，领会精神实质。为了慎重起见，对每份文稿的审核，

都采取“对号入座”的办法，对涉及政策性问题一一查阅文件，对比较，看是否一致。如摘引上级党政文件时，引文是否符合原文的原意，是否与县政府已制定实施的规定有矛盾，是否需要修改或废止原有规定。另一方面，注意审核稿件的内容，看是否从长远利益、国家利益出发，还是从眼前利益，局部利益出发，稍有疏忽，就会出现“文件打架”的问题。

二、本县文件与上级文件相悖时，要执行上级的。当起草某个文件，在上级还没有具体政策规定时，我们就拟成“试行稿”下发。多方征求意见，并说明“如与上级文件相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如一九

广西四十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建国4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广西各族人民团结奋斗，艰苦创业，开拓进取，在社会主义道路上迈出了可喜的步伐。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使广西的各项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全区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经济实力明显增强。解放后，在国家的支持下，有计划地进

八五年五月，由于畜牧防疫工作迫在眉睫，县政府批转了县畜牧局“关于收取牲畜防疫费的报告”，当时上级还没有具体精神，我们就以“试行”的办法行文，规定每头生猪收防疫费1.5元，每头牛收防疫费2元。当年六月自治区农牧渔业厅、物价局联合发了“关于收取牲畜防疫费”的通知，规定收费标准，我们迅速行文要求按上级规定的执行。

三、领导意见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时，要敢于申述理由。一方面要贯彻上级的政策，一方面体现当地领导机关的意图。一个县的工作千头万绪，情况千差万别，领导同志调查研究、决定问题，难免出现与上级规定不符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参谋的，就要向领导说明情况，申述理由，使之作出正确的决策。有一次，经委给县政府报告要求将县计量所升格为标准计量局。领导经讨论，同意经委的意见，成立标准计量局，要拟文批复。我们找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商量，并对照上级的有关文件，觉得上级还没有成立标准计量局的要求。便向领导申述了

行了经济建设，1950—1988年，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2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243.3亿元，技术更新改造投资85.8亿元。改革10年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更快，全区全民单位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6.53亿元，相当于前29年完成总额的1.85倍，是我区解放以来投资增长最快的时期。在全民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生产性建设投资达243.55亿元，非生产性建设投资完成85.55亿元，分别占完成投资总额的74%和26%。40年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施工建设

理由，领导改变了原来的决定。

四、一个文件涉及几个部门，是时有的现象，如稍有不慎，就难免出现顾此失彼，产生这样那样的矛盾。为避免这类问题的发生，我们注意了做好发文前的衔接、协调工作。首先，将文稿交有关业务部门阅审，而后打印成征求意见稿，分发给有关部门修改、会签，后汇集部门意见。必要时，我们还召集有关部门领导共同审议、定稿。这样，由下而上、由上而下，集思广益，尽量避免行文的片面性，使公文下发后能顺利地贯彻执行。

五、把好政策关，是我们秘书工作的重要环节。为更充分发挥公文在经济建设中的指导作用，我们在起草文件时就十分注意推敲政策性的条文，既不能钻上级政策规定的空子，又符合本地实际，切实可行。近年来，自治区体改委把我们荔浦县列入综合改革试点县之一，有的人就误认为制定本地政策可以“灵活点”。在审核文稿时。我们始终坚持不违背上级总政策原则的前提下，要符合本地实际，又要利于经济发展。

的大中型项目 200 个,全部建成投产 164 个:全民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 223.9 亿元,社会生产力不断增强。全区社会总产值从 1950 年的 12.9 亿元增加到 1988 年的 560.1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从 11.5 亿元增加到 440.9 亿元,国民收入从 8.8 亿元增加到 255.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增长 14.5 倍、17.7 倍和 9 倍,平均每年递增 7.6%,8%和 6.2%。现在 22 天的社会总产值、35 天的国民收入就相当于 1950 年一年的生产水平;人均国民收入从 1950 年的 47 元增加到 1988 年的 631 元,按可比速度计算,增长 3.8 倍。

农业生产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日趋繁荣。我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尽管经受过波折,仍然得到了全面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农村经济政策,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1988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达到 168.9 亿元,比 1950 年增长 4.5 倍,平均每年增长 3.9%;农村社会总产值从 1978 年的 73.2 亿元增加到 1988 年的 139.4 亿元,增长 90.3%,平均每年增长 6.6%。40 年来,我区农村经济发展有如下几个特点:一是产业结构发生了可喜变化,由过去单一的粮食生产转向以粮食为主、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和农工商综合发展。种植业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已由 1950 年的 77.01%调整为 1988 年的 56.7%,林业由 1.68%调整为 6.77%,牧业由 16.13%调整为 21.09%,副业由 4.25%调整为 12.87%,渔业由 0.93%,调整为 2.57%,呈现出全面发展的好势头。二是农业生产条件有了较大改善。解放以来水利基本建设投资 20.5 亿元,农村集体经济也投入了大量资金和劳力,兴修农田水利。1988 年,全区共有水库 4584 座,有效库容 106.5 亿立方米,

有效灌溉面积 2276 万亩,比 1950 年增长近 2 倍;机耕面积和用电量也大幅度增长。三是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8 年与 1950 年相比,全区耕地复种指数上升 37 个百分点,粮食亩产增长 1.2 倍,农村劳动力人均产值增长近 1 倍。四是农业科技有了较大进步,全区逐步建立健全了农业科研机构和科技普及体系。五是乡镇企业蓬勃发展。1988 年乡镇企业发展到 70.2 万个,比 1978 年增加 16.4 倍,职工 196.1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 11.7%,企业总收入 78.1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8.8 倍。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农民开拓了致富门路。

工业经济蓬勃发展,物质技术基础增强。解放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兴建了一大批技术较先进,生产规模较大的现代工业。1950~1988 年,全区全民单位用于工业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84.13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56%,新增固定资产 123.9 亿元。在新建现代化企业的同时,对老企业的技术装备也不断进行了更新改造。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技术改造的步伐明显加快,改革 10 年。全区用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达 64.7 亿元,相当于同期工业基本建设投资的 53.8%。先后引进了一大批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使我区生产技术,制造工艺有了很大的改进和提高。我区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落后到先进,逐步建立起电力、轻工、制糖、纺织、机械、建材、有色金属、钢铁,煤炭等门类比较齐全、布局趋向合理、具有一定地方特色的轻型工业体系。1988 年全区拥有乡以上工业企业 1.06 万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3580 个,比 1950 年增长 4.1 倍。全区工业固定资产原值达 164 亿元,生产能力不断增强,特别是改革 10 年来发展更快。主要工业品生产能力 1988 年与 1978 年相比,棉纱增长 3.5 倍,化学纤维增长 13.4 倍,机制糖增长 3 倍,罐头增长

3.2倍，自行车增长15倍，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增长75%，汽车增长13.5倍，等等。全区工业总产值从1969年起超过农业总产值，1988年达到272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1950年增长102.4倍，平均每年增长13%。现在只需要4天就能完成1950年全年的工业总产值，全区人均工业总产值比1950年增长41倍。与此同时，运输和邮电事业得到加强。40年来，国家用于交通运输和邮电建设投资35.1亿元，四通八达的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网络已初步形成。

对外贸易扩大，城乡市场繁荣。目前，我区已同世界上9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展了经济和贸易关系。1988年全区进出口总额为8.08亿美元，比1950年增长201倍。平均每年增长15%，其中出口额5.4亿美元。增长126倍。平均每年增长14%。改革10年来，全区出口总额增长1.2倍，平均每年出口3.7亿美元，相当于1951~1978年28年平均出口额的5.3倍。对外开放亦取得较大进展，近10年来。全区兴办“三资”企业280家，实际利用外资4.6亿美元。商品流通日益活跃，城乡市场空前繁荣兴旺，1988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81.7亿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1950年实际增长18倍，比1978年增长2.3倍。其中消费品零售额比1950年增长17倍，比1978年增长1.4倍，吃穿用各类商品大幅度增销，长期存在的生活消费品匮乏的状况得到改变。

社会事业欣欣向荣，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各项事业的繁荣。40年来，我区科技队伍不断壮大，全民单位的各类科技人员由1958年的2.1万人增加到1988年的57.3万人，增长26倍，科研水平不断提高，科研成果大批涌现。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普通高等学校由1950年的3所增加到1988年的24所，在校生增长38倍；

中等专业学校由22所增加到123所，在校生增长21倍；普通中学在校生增长34倍；小学在校生增长10倍，成人教育方兴未艾。卫生事业成绩显著，1988年与1950年相比，卫生技术人员增长49倍，医院拥有病床增长32倍，医疗设备不断完善，医疗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迅速，全区广播人口覆盖率为63.2%。电视人口覆盖率已达65.6%。此外，文化、电影、新闻、出版和体育等各项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198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24.23元，比1978年增长2.6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增长8%，比1957~1978年平均增长3.3%的速度快2.7个百分点。全区职工工资总额1988年比1950年增长111.1倍，平均每年增长12.9%；人均货币工资1988年为1720元。比1950年的278元增长5倍，平均每年增长4.7%，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1%；比1978年的533元增长2.2倍，平均每年增长12.4%，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3.9%。城市居民人均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1988年为1211.16元，比1981年增长1.8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增长6.2%。大大快于1958~1978年平均增长0.46%的速度。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明显增加，1988年末达到81.7亿元，比1978年增长20倍。居住条件有很大改善。耐用消费品大幅度增长。改革10年，是我区人民群众生活改善最快的时期。（陈默）

— · 篆 刻 · —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作者：
张开华

建设洗煤厂是提高合山商品煤质量的根本途径

合山矿务局副局长 郭天汉

合山矿务局是我区最大的动力煤生产基地。去年，该矿务局原煤产量达到 250 多万吨，其中 70% 供火电厂发电。近几年来，由于地质变化的原因，煤炭质量呈现下降趋势，全局工作面煤层煤样平均灰份比过去增加 4%，发热量相应降低了 300 大卡/公斤。这就是说，每年销售的商品煤中，有 10 多万吨是等外产品。商品煤质量下降，造成大量人力、物力、运力的浪费，并直接影响到宏观经济效益的发挥。因此，建设洗煤厂，提高煤的质量，已成为企业的紧迫之需。

一、建设洗煤厂的必要性

煤质的优劣固然取决于其先天的生成条件，而后天的开采技术特别是选矸工艺是否先进，对煤质的提高同样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合山煤系属近海型，地质赋存条件差，是高灰份、低热值的烟煤，煤层共有五层。目前主要开采第四层。四煤层又分上分层和下分层，一般层距 7—25 米。下四煤含矸石较少，煤质较好也较稳定，四煤上分层含矸石较多，煤质较差且不稳定。近年来，随着采燃点的推移，地质条件变化，四煤上分层矸石厚度增加，全层灰份从原来的 52—55% 增加到 58—65%；下四煤变薄，由过去的 0.7—1.2 米变为 0.4—0.6 米。上四层中，矸石和煤呈交替不规则分布，呈“五花肉”状，以致无法分层爆破、分层开采和运输。这些夹在煤中的粉碎性矸石，难以用人工筛选，因此，该局煤炭灰份含量从 1986 年以来逐年上升，去年全局销售的商品煤中，有近 30 万吨的灰份超过 55%，热值小于 2600 大卡/公斤，占全局煤总销售量的 11.2%。煤

质降低，其害不小：一是灰份提高使吨煤单价逐年下降，影响企业收入和信誉。如去年全局煤炭销售收入就比 1985 年减少 640 多万元；二是加大铁路运输压力。铁路运输每年无形中要增加近两千个车皮；三是降低了宏观效益。如供给火电厂的煤中灰份高、热值低的比例已从 1985 年前的 1.47% 增加到 1988 年的 5.31%，加上地方小煤窑普遍掺入的劣质二层煤，使电厂进炉煤热值经常低于要求。为保证火电厂正常发电，自治区不得不耗巨资由外省进煤供电厂掺烧，吨煤到站价高出本地煤价 60% 以上。由此造成的人力、物力、财力浪费每年 3 亿元以上。

综上所述，用传统人工方法选矸以提高煤质不适应生产需要，只有建立洗煤厂科学选矸，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合山商品煤质量低的问题。

二、建设洗煤厂的可行性

合山煤虽属烟煤中的贫煤，热值低，灰份高，但并非不可改变。经取样化验，不混杂矸石及其他杂质的原煤各种理化指标是：灰份 49.2%，水份 7.5%，硫 4.8%，挥发物 21.3%，低位发热量 3316 大卡/公斤，容积比重 1.89，而煤层中矸石的物理性质明显区别于煤，比重大于煤。经沉浮率试验，回收率为 71%，已达到水洗煤的要求。这说明采用洗选方法来提高煤质的客观条件是完全具备的。目前，国内如四川广旺、永荣矿务局，山东兖州煤矿等已采用洗选方法选矸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合山的煤层生成，煤体结构、含矸性质均接近于这些煤矿，其经验足可借鉴。可选择在该局东矿和马鞍山各建一座年

洗 40 万吨能力的洗煤厂。理由是东矿为该局的主要生产矿井，年产量 80 多万吨，而该矿工业场地较宽，具备建厂条件：马鞍矿除地域较宽外，还与来宾，上林两县毗邻，两县小煤井生产的煤可集运到此洗选后送电厂。洗选方式则采取适宜于高灰份选煤的斜槽式，每座洗煤厂总投资 400 万元，建设工期 13 个月，人洗原煤灰份 54.7%，洗选煤回收率 64%，洗选价格 76 元/吨，筛分粉煤单价 44.5 元/吨，建设洗煤厂可取得投资省、工期短、见效快的效果。

三、建设洗煤厂的效益

根据有关方面论证。在合山矿务局东矿、马鞍矿建设洗煤厂，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是显著的：

第一、可以大大提高煤的质量。如前所述，由于合山煤层的特殊构造，生产的原煤采用现在的方法选矸只能将少量较大的矸块选出，而占矸石总量 60-70% 的矸石粉末和细粒仍然混杂在煤中，采用洗煤工艺就可以把这部分矸石分离出来。使原煤含矸率和灰份比现在降低 6 至 10 个百分点。

第二、可以增加企业收入。据测算，每筛分洗选一吨粒煤，可增利润 3.21 元。东

矿按年入洗 40 万吨计，一年可增收 128 多万元，即 3 年多时间就可以赚回建厂全部投资。

第三、可以增加火电厂机组出力，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原煤经洗选后，合山电厂入炉煤质可恢复到 1987 年的指标，即灰份 50% 左右，低位发热量 3000—3200 大卡/公斤。这样，机组出力可增加 1.2 万千瓦，每年可多发电 1.05 亿度，如每度电转换为产值 3 元，全区可增加产值 3.2 亿元，增加税收 4700 多万元。从电厂本身的效益来说，虽然使用洗选煤吨煤价格比原来有所提高，每年约多支 985.6 万元，但能多发电 1.1 亿度，增收 1320 万元，收支相抵还是合算的。更重要的是能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减少对区外煤的依赖性，对全区经济发展是有利的。

第四、为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创造了条件。在洗选出来的矸石中，有 60% 以上是黄矸石，其中含有丰富的三氧化铝，可作耐火材料原料和制造硫酸铝聚合铝的原料。此外，洗选出来的泥煤还可以用来烧砖等。这对于煤炭的综合利用和新产品的开发，改变煤矿单一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意义十分重要。



（上接第 56 页）

部门抽调一名科技人员，到该村担任技术人员，包传授并使贫困户掌握各有关方面的科技知识。

三、组织、集中剩余劳动力进行易地开发。全县有 29 个村 3500 个劳动力，他们一般都具有艰苦、勤劳的素质，但是缺乏劳动对象，所以无法改变贫困面貌。县里决定组织这些群众，到有成片荒山的乡镇去开发。

既解决劳力剩余问题，又为宏观脱贫闯开一条新路。

四、制定奖罚制度。为确保扶贫任务的完成，该县制定了奖罚制度，对在扶贫工作中超额完成脱贫经济指标，给予奖励，对不愿参加扶贫工作的单位领导或干部，则按管理权限给予免职等行政或党内处理。

（黄元领 刘华鹏）

运用软科学研究成果实现决策科学化

——钟山县实施“总体规划”推动经济加速发展的调查

胡占元 李田军 唐 华 叶忠波

钟山县经济、社会、科技、生态协调发展总体规划（这项软科学研究成果获自治区1988年科技成果二等奖），自1986年6月经广西区科委验收鉴定，进而付诸实施至今，时间已整整过去了三年。这三年，是钟山县近十年来经济发展最好的三年，其主要特点是：

——经济总量快速增长。实施总体规划前的1985年，该县社会总产值为2.58亿元（80年不变价，下同），国民收入为1.35亿元，到1988年，上述两项指标分别增加到3.92亿元（其中三年实施总体规划开发的项目新增产值8582万元）和2.03亿元，增幅分别为51.54%和49.52%。

——经济结构变动快并趋于合理。在全县社会总产值中，第一产业与第二、三产业的结构比例，1980年为49.2：50.8；1985年为33.5：66.5；1988年为25.2：74.8。而且这种结构比例变动，是在各产业同时发展，经济总量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下实现的，故较合理。如：农业稳定发展，1985~1988年全县农业总产值年递增速度为4.49%，比1980~1985年高出1.35个百分点；县属工业发展迅速，1985~1988年，县属工业产值年递增速度达39.6%，这三年的增长量是1980~1985年增长量的30倍；第三产业（含交通运输、邮电业和商业饮食业）同步增长，1985~1988年全县第三产业年递增速度为52%，是1980~1985年增长速度的7倍。

——线济效显著。人均国民收入：

1985年为356元，1988年为521元（如按当年价格为868元/人），三年人均纯增165元；劳动生产率：1985年县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仅为5936元/人，到1988年猛增到15798元/人，比1985年增长了1.67倍，1986~1988年年均递增38.6%。

由于实施了总体规划，近三年来，该县在计划生育、农田水利、文化教育、科技工作等方面，亦获得了可喜的成绩。

从调查情况看，近三年来该县的整个社会、经济、科技、生态之所以呈现全面协调发展的新局面，是同县委和县政府在实施总体规划过程中努力实行科学决策分不开的。1988年以来，该县依据总体规划而制定的“一个基础”（抓好粮食这一基础）、“二个发展”（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建运协调发展）、“三个先锋项目”（烤烟生产、矿藏资源开发和加工、水果生产）、“四个骨干企业”（卷烟厂、水泥厂、果品加工厂、矿产品加工厂，并以此为中心，形成若干卫星企业）战略发展重点，经过反复讨论、研究，最后形成符合钟山县情的经济决策，并果断而有成效地付诸实施。我们重点调查分析了几项宏观决策的形成和实施情况。

第一，果断调整种植业结构，解决粮烟矛盾，实现粮、烟同步发展。钟山卷烟厂始建于1975年，建厂后至1985年（即制定总体规划前）十年间，卷烟产量以62%的年递增速度直线上升，1985年卷烟厂的产值占全县

工业产值的 63.7%，当年全县 73.5% 的财政收入来源于卷烟工业的税利。至此，卷烟工业在本县的经济发展中已占举足轻重的地位。为满足烟厂生产对烟叶的需要，春烤烟种植面积要成倍增加，引起烤烟种植由旱地向水田扩张，烟叶与粮食争地的矛盾日趋严重。因此，1985 年研究总体规划时，就把解决烟粮争地问题列入重要议程，进行系统分析，并运用线性规划的定最分析方法求出了本县每年烟、粮（水稻）的最佳种植面积，提出了解决烟粮争地矛盾的主攻方向和具体指标：一是扩大杂优面积，提高水稻单产，弥补由于水田种烟而减少的水稻产量；二是扩种良种烟，加强种烟技术指导，提高烟叶单产。该县依据上述方案，果断地作出了调整种植业结构，确保烟粮同步发展的经济决策。在水稻生产上，把注意力集中在大有潜力可挖的杂交水稻发展上，成立了推广杂优水稻领导小组，1985~1988 连续三年在全县各乡镇范围内开展推广杂优水稻争取高产的竞赛活动，县科委为种子安排了 20 万元科技三项资金制作杂优种子，使杂优水稻播种面积由 1985 年的 10 万亩直线上升到 1988 年的 36 万亩（占当年水稻播种总面积的 85%），三年时间增加了 2.6 倍；因此，1988 年虽然在 1987 年的基础上调减水稻面积 6 千多亩用于扩种春烤烟，但水稻总产量却比 1987 年增加了 2 千多万公斤。在烤烟生产上，该县把原多种经营办公室改为春烤烟生产管理办公室，建立了遍及各乡镇的春烤烟种植技术指导服务队，大大促进了烤烟生产，1988 年全县春烤烟种植面积 4.5 万亩，烟叶总产量达 5.5 万担，比 1985 年增加 2.5 万担，今年总面积第一次突破 6 万亩，烟叶总产量 10.8 万担。

第二，充分开发、合理利用山地资源，加速发展水果生产，该县山地资源丰富，单

近村缓坡地就有 76 万亩，发展水果生产特具优势。但前几年，县里各级领导对此既没有形成共识，更谈不上规划，水果生产止步不前。1982 年，县财政曾拿出 6 万元资金，从外地组织 27 万株柑桔苗供应农民，结果到 1985 年检查验收，成活率只有 2.4%。1985 年编制总体规划时，就专门总结了这一教训，从气候、环境、技术管理、市场销路等方面进行分析，否定了钟山县水果生产以柑桔为骨干品种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运用大系统线性规划，得到了开发利用近村缓坡地的最佳结构，提出了本县应确立以种植青梅为骨干品种的水果生产发展方向。总体规划指出：①钟山县的青梅具有个大皮薄、肉厚汁丰、味酸带香甜的特点，1984 年由广西区科委鉴定为“钟山大肉梅”，成为中南地区梅子家族的佼佼者，声誉逐年升高；②“钟山大肉梅”宜种、易管、快长，在钟山已有上百年的种植历史；③“钟山大肉梅”有畅通的市场销路，价格逐年看涨；1985 年 0.4~0.6 元/市斤，到去年涨到 2~2.2 元/市斤。1986 年以来，县财政每年拿出 1.5 万元给乡镇聘请水果生产辅导员，拿出 20 万元建立青梅种子基地，县里并且每年都召开种果专业户座谈会。这些措施带来了青梅生产的顺利发展。1988 年~1989 年春，全县共分片连片种植青梅近 50 万株，相当于原有老梅树总数的 3.3 倍，现有青梅面积 1.65 万亩，是 1984 年的 14.3 倍，按照青梅种子基地可供果苗计，到 1991 年，全县规划种植青梅 4 万亩的任务可顺利完成。

第三，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积极拓开门路，大胆调整工业结构，振兴县属工业。制定总体规划前的几年，该县的工业结构呈卷烟工业“一花独放”之状，1986 年下半年开始，该县采纳了总体规划提出的以卷烟工业为主体，以建材工业和冶金工业为两翼的工业发展设想和建立起为烟厂生产服务的卫

星企业，形成以卷烟产品为龙头的卷烟生产体系，带动全县乡镇企业（特别是乡镇工业）和二轻企业发展的工业生产布局。1988年，仅围绕着卷烟工业而新建、扩建的卫星企业（如纸箱、印刷、滤咀捧等厂），就为工业新增产值2千多万元：1988年，县属工业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8.3%。1985~1988年，县属工业产值的年递增速度高达43%，居全地区同类指标之首。工业结构调整之成

功，使钟山县的经济抗干扰性骤然增强。1988年，在钟山卷烟厂产值比1987年下降15.3%的不利情况下，该县的财政收入仍比上年增长1%。

该县在紧紧把握宏观经济决策主动权的同时，还十分注意指导、支持、帮助各部门、各企业搞好微观经济决策，确保了全县经济的协调发展。

围绕“双层经营”体制开展社会服务

——陆川县农口部门为农村服务的调查

陈 岗

几年来，陆川县农口部门在稳定家庭分散经营的同时，积极开展扶持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活动，不断完善“双层经营”体制，使农民与集体这两个积极性同步发挥，有效地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该县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初，由于忽视发展健全“双层经营”中统一经营这一层次的工作，使许多生产环节如农田水利灌溉、抗灾救灾、田间植保、良种供应、机械耕作、荒山开发等在家庭经营状态下无法完成，发生了农民对劳动对象掠夺经营的现象。县农口部门在对乌石、马坡、山罗、清湖等五个乡镇79个农业合作社（队）和2133户农民作了调查后，感受到了农民在现阶段对统一经营的迫切要求。如调查的91户农民中，要求集体供应良种的有72户，占79.1%；要求统一排灌的86户，占94.5%；要求农机耕作的53户，占58.2%；要求统一除虫灭病的64户，占70.3%；要求畜禽防疫的69户，占75.8%；要求组织农田建设的80户，占87.9%。要求提供贷款的69户，占75.8%，还有许多农户要求推销农副产品、

组织劳务输出和提供经营信息等。这些情况表明，农民单纯依靠家庭承包，其经营能力极为有限，他们十分需要集体的协调、管理和统一服务。针对上述情况，县委、县政府及时制定了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做好服务兴农工作的战略决策，促进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从农口部门开展的工作来看，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是建立农业服务体系。充实了县、乡（镇）技术推广站和配齐村、社（队）技术员，确定科技联系户。同时，县、乡（镇）领导和科技人员建立与村、社（队）、农户联系、示范的服务制度。县以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主，开展供种、培训、科技指导和植保等方面的系列服务。全县设置了四个水稻杂交制种点，今年早造制水稻杂交良种133.7万斤，除满足全县农户需要外，还向外地供应种子；县、乡（镇）村三级建立了总面积31242亩的高产示范片172片，带动农户科学种田；去年以来，县、乡（镇）虫情测报站相互配合，统一发出病虫害预报和公布除治处方，使农户统一防治，没有发生较大面

积的严重病虫鼠害现象。

二是建立水利服务体系。恢复了原有的水利工程，并相应建立县、乡（镇）、村、社（队）四级管理、排灌网络，按照工程大小和灌溉范围，把经营、管理、服务的权、责、利落实到各单位；有的跨村、跨社（队）的工程，由灌溉单位成立水利协会或管委会，共同管理。各个水利工程按灌溉系统，建立“一把锹”专人管水的服务制度，形成灌溉新秩序，使这些设施重新发挥了功效。如乌石镇吹塘村成立水利管理委员会，有管理人员 186 人，分别管护水利设施 132 处，使全村 1020 户人的 4600 多亩农田基本实现统一灌溉。米场乡乐宁村塘坝自然屯三个队把山塘包给四户人经营管理，每年灌溉每亩收费一元，塘中养鱼出售，这两笔收入解决了承包者工资和山塘水坝的维修费用，保证“有水灌田、以塘养塘”。

三是建立农机服务体系。联产承包后，农机具多为私人所有，服务收费标准差别大，农民意见甚多。为把农机从个体经营引向经营集约化，提高服务效益。县、乡镇两级农机服务站把分散的部分农机相对集中，组成 39 支农机服务队，661 台拖拉机为农户开展机耕、抗灾、抢运、施肥、撒药等突击性、流动性大的系列化服务。各村还建立农机具协会或管委会，为农民家庭经营排忧解难。今年春耕以“统耕”或“包耕”形式组织拖拉机 1820 台次下田机耕 18.5 万亩，占全县种植面积的 62.2%，帮助农户抢上了季节，并在旱情严重之时，动员抗旱机械 441 台抗旱，解决了 5.5 万亩田的用水问题。

四是建立综合服务体系。如加强家庭承包农副业的合同管理，解决执行承包合同中出现的各种纠纷，维护集体和家庭经营的权利和利益。目前已有 40% 的社（队）建立了承包合同档案，使双层经营管理逐步规范

化、制度化，农民的集体观念有所增强。同时，各级农经站为社（队）开展代收代存集体积累和水费，代购代销化肥、农药，和种子等农用生产资料的服务性经营活动。

陆川县农口部门开展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活动以来，取得很大成效，比如：农民家庭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条件得到改善。通过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受到重视和扶持，亦使承包农户感到发展有了依靠，有了奔头。土地规模经营得以实现并开始产生效益。据统计，去年县、乡两级水稻杂交高产示范片亩产 1975 斤，今年早造亩产就达 1121 斤，比一些种田大户的经济效益还高，引导农民联片高产示范种植，客观上已形成土地规模经营的一种好形式，生产要素实现较合理的组合。社会化服务使农户有了时间和劳力兼营或专营二、三产业，促进了农村农林牧渔工商运建服等十大产业全面开展。农民中掀起了“科技热”，加速了科技成果转移，集体经济实力得到充实。全县目前有 1350 多个社（队），占总效的 27%，保留并发展了集体统一经营的工付业，实力在逐步增强，出现了农民“投资热”。乌石镇直街、坡心等三个生产队 91 户人，连续三年投资大幅度增加，去年投资 64.9 万元，比去年增长 28%，生产性投资大于生活性投资，农民正在形成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

完善双层经营体制，贵在坚持。这个县在工作中也遇到一些问题，如部分领导干部作风尚不够深入；有的单位只顾捞钱，出现坑农之事；个别农行营业所“嫌贫爱富”，见穷不贷；家庭承包合同管理还未规范化、制度化，不能完全获得法律保护等等，对这些问题，该县上下有决心在下一步工作中很好地加以解决，使“双层经营体制”之花早日结出丰硕之果。

广两农垦发展亚热带水果获得可喜成绩

广西区农垦局

广西农垦创建于 1951 年，有土地面积 229 万亩，已开垦利用 105 万亩。有国营农场 50 个，直属工厂 6 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垦区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进行了作物布局的调整，根据广西农垦地处亚热带，土地资源丰富，自然条件优越这一资源优势，因地制宜，调整作物布局，积极发展亚热带水果生产。至今年 6 月底，水果种植面积达到 12.48 万亩，今年预计水果总产量 7.5 万吨，水果销售收入，销售利润分别占种植业产品收入，利润的 34.5% 和 45%，充分显示了水果生产在广西农垦经济中的优势和重要作用。其主要的经验和做法是：

一、尊重自然和经济规律，因地制宜发展亚热带水果生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垦区各级领导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认真总结在发展橡胶生产过程中出于不尊重自然、经济规律，致使橡胶屡遭寒害，几起几落的经验教训，分析垦区橡胶与茶叶、剑麻、柑桔等主要作物的比较效益，分析结果表明，垦区的柑桔、茶叶、剑麻亩均收入分别相当于橡胶的 750%、298% 和 122%；而亩均利润则分别相当于橡胶的 1160%、147% 和 93%。柑桔生产均列第一。而且柑桔等水果生产在垦区还具有适应性广，非生产期短，投资回收快等特点。经过分析和总结经验，他们决定：改以橡胶为主为积极稳妥发展亚热带水果为主的经营方针。抓发展效益比较好的柑桔生产，1989 年与 1978 年相比，柑桔面积从 2.1 万

亩发展到 9.15 万亩，增加了 3.35 倍。总产量预计达到 6 万吨，增长 3.32 倍。最近几年，他们根据垦区 86% 的土地资源分布在亚热带地区的特点，着重发展了亚热带名果——龙眼、荔枝。至今年上半年止，龙眼、荔枝种植面积已分别达到 1.16 万亩和 0.89 万亩，比前三年的 715 亩和 849 亩增长了 15 倍和 9.5 倍。具有亚热带特色的龙眼、荔枝等水果在南部垦区的水果种植比重从前三年的 2.2% 提高到 21.5%。

二、相对集中栽培，实行专业化商品化生产

水果生产是一项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园艺性生产，它要求高度集中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装备来保证果树正常生长发育，才能达到优质、丰产、稳产、高效益的目的。在发展水果生产中，他们实行了专业化商品化生产，特别是以水果生产为主的 15 个农场，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装备力量，实行集约经营，促进了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职工技术素质的提高以及水果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健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水果收获面积 4.21 万亩，产量 6.16 万吨，占全垦区水果总产的 84%，并为区外贸出口提供了占全区出口柑桔总数 50% 以上的鲜果，平均亩产 1464.3 公斤。

三、探索、推广适用技术，改造中、低产果园

广西农垦种植水果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经过广大技术人员的摸索、试验和生产实

践，已总结出一套适合垦区环境和具有自己特点的水果栽培技术。这些年，推广这些适用技术，改造中、低产果园，促进了垦区水果生产的大面积均衡增产。

在改土、施肥上，改有机肥单一深施为深翻压青为主，有机肥深施和浅施相结合，大力推广果园种植绿肥，搞好树盘铺草复盖，根据树体营养状况，调整施肥配方。在修剪上，注重合理修剪，对柑桔成龄结果树进行锯大枝开心形修剪。据测定，可使树冠中下部新梢增加 5.8%，叶数增加 54.5%，内膛抽生枝条增加 2.4 倍，从而为立体结果打下了基础。那梭农场着重应用这一技术，解决了多年柑桔表面挂果的问题，锯大枝开心形修剪以后，结合增施肥料，两年后，平均亩产从 568.5 公斤提高到 1383.1 公斤，提高了 1.4 倍。

四、种植与加工结合，积极发展水果食

品加工业

垦区农场在发展亚热带水果同时，积极发展水果食品加工业。目前，垦区已拥有水果罐头加工厂 8 座，年生产能力 2.25 万吨，去年生产水果罐头 1.83 万吨，居全国农垦第一位，占全区罐头产量的 11.3%。水果加工业的发展，促进和扶持了当地农民发展亚热带水果生产和脱贫致富，又加快了农场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九曲湾农场是个以菠萝生产为主，实行种植、加工、销售综合经营的农场。现有水果面积 6132 亩。1988 年，该场生产水果罐头 7698 吨，比前三年年产 3822 吨翻了一番。为周围农民加工菠萝 600 吨以上，解决了农民种植菠萝的后顾之忧，罐头厂产值（80 年不变价）1462.8 万元，占农场工农业总产值的 73.2%，实现税利 274.6 万元，罐头厂建厂十年，共实现税利 1200.3 万元，是该厂基建投资的 6.8 倍。

* * * *

河池地区上半年粮食生产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和丰收

去年冬以来，河池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抓农业生产，切实采取了有效措施，使全地区今年上半年粮食生产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和丰收。粮食总产达 11.2911 亿斤，比去年同期增产 3.3576 亿斤，增长 42.3%，超过了历史上 84 年同期最高产最 10.7492 亿斤的水平。全地区 11 个县（市）都增产，少则增长（比去年同期）7%以上，多则增长 104%。实现了历史性的丰收。

一、种植面积的突破。各级党委、政府积极宣传，使农民树立“巩固和扩大面积是稳产增产的前提”的思想，全地区春玉米实种 175.14 万亩，分别比去年、前年增加 6.54 万亩、5.96 万亩；早稻实种 78.6 万亩，分

别比去年、前年增加 6.93 万亩、3.07 万亩。仅靠增种面积一项，上半年全地区增产的粮食近 1 亿斤。

二、开展“三田”活动的突破。全地区高产示范田、试验田和种子田面积 44.4 万亩，比去年增加 23.41 万亩。地、县、乡、村四级普遍建立“三田”，形成了一层带一层，点带面的生产局面。地委书记、行署专员示范田亩产达到 1300 斤（稻谷千粒）。

三、农业投入的突破。全地区上半年地方财政用于粮食生产的投资达 75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00 万元，增强了农业生产的后劲。

四、科技运用的突破。全地区春玉米种

植杂交良种 65.01 万亩，比去年增加 11.81 万亩，有的地方和农户使用良种成倍地增加；巴马、南丹等山区县重视地膜种植玉米，亩产比非地膜种植高出 350 斤以上。早稻播秧普遍采用了蒸汽催芽育秧法，弹性育秧法，节种育秧，小苗育秧等新式方法，经验收，亩产都超过千斤；普遍施喷（用）高效

硝铵复合肥，不仅使禾苗青壮病虫害少，而且达到亩亩增产 30~70 斤，粮食增产综合开发面积 145 万亩，比去年增加 50 万亩，并由原来的东部五县扩大到西部 6 个县，农村技术干部深入生产第一线直接与农户进行技术承包首次突破 55 万亩，把农民引向科技致富之路。（覃永众）

荔城镇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中继续发展

荔浦县荔城镇是一个只有 4 万多人口的县城，近几年，乡镇企业发展很快，去年镇办、村（街）办、户办、联户办的企业总收入达 1.02 亿元，成为桂林地区第一个超亿元镇。今年，在治理整顿中，他们指导思想明确，克服各种困难，使乡镇企业又继续发展。1~7 月份，实现总收入 639.69 万元，利税 479.93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32.49% 和 25%。该镇的主要经验是：

一、抓住主要矛盾，闯过资金难关

由于信贷资金紧缩，今年金融部门给该镇乡镇企业的贷款比去年减少一千万元。镇党委、镇政府不得不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一是压缩固定资产投资。决定今年一律不上扩建新项目，集中所有资金用于现有企业生产。年初，停建 4 个新上项目，把计划投入的 200 多万元改作企业流动资金。

二是控制非生产性开支。规定今年各企业非生产性开支一次超过 200 元的要报镇经委审批。有个厂取消了买小车的计划，全镇 1~7 月比去年同期少开支非生产性经费 17 万多元。

三是加快资金周转。在镇政府指导下，各企业都千方百计减少原材料和半成品、成品库存，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现有资金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化解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矛

盾。如产品包装过去大批购进，大批积存，占用了流动资金，今年各企业尽量做到当月进当月用；各企业还注意加强销售管理，严格审查购货单位。对国营商场和一贯守信誉的老关系户优先供货，对新客户一律实行款到发货的办法，避免了“死款”现象。全镇各企业 6 月以前发出的货都基本上能按期收回货款。使货款回笼周期由以往的 2 个多月下降到 1 个月内；在公安部门的协助下，镇里成立了追款小组，专门为各企业追款。1~7 月全镇共追回历年被外地客户拖欠的货款达 4000 多万元，缓解了资金困难的矛盾。

二、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一是组织部分产品滞销或高耗能、高成本、资金周转慢的企业转产适销对路产品。上半年，镇办企业中就有 6 家企业转产，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如农机厂，过去以维修农机和制造农机具为主，生产不正常，效益差。今年转产适合家庭使用的小型粉碎机，1~7 月份，产值税利均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40% 左右。

二是开辟新的产品品种。该镇乡镇企业 70% 的收入来自食品工业。过去食品厂家以生产固体饮料（桂园精、菊花精）为主，进入 6~8 月份，由于天气炎热，这些产品滞

销。今年，镇政府根据市场动态，及时组织食品生产厂家开辟适于夏秋两季市场销路的果冻，因果冻比固体饮料少用白糖，又腾出许多资金用手购买其他水果原料，扩大了生产。1~7月份全镇仅果冻的产值就达1000多万元。

三、推行企业兼并，扩大企业生产能力

荔城镇四个层次的企业共有400多个，其中近70%的产值收入来自镇办的56个企业。有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营管理差，产品不对路，出现亏损甚至倒闭。因此，该镇从去年开始，有计划地推行企业兼并，以促使这些企业的各种生产要素合理流动，重新组合，扩大优势企业的生产能力。据统计，全镇今年1~7月因企业兼并而增加的产值就达400多万元。如镇红星食品厂去年产值110万元，今年兼并了将要倒闭的镇饲料厂，结果1~7月就实现产值90万元，等于去年全年的82%。

四、靠质量制胜，扩大产品销售市场

近两年来，该镇始终咬住产品质量在质量上下功夫。去年全镇20多个食品品种有14个产品在全国保健食品评比会上获得金鸽、银鸽、熊猫等奖杯。今年他们除了保持名优产品外，还成立科技、工商、质检等部

门人员参加的企业技术质量检查验收小组，促进各企业上水平上质量，努力创造名优产品。今年第一批接受验收的4个企业全部达到了技术质量标准，产品获得了年内参加全国评比的资格。同时各企业还抓住顾客的心理，对产品装璜进行改进。如食品包装一律把过去单纯袋装和瓶装改为复合包装。由于质量好，包装美观，销量大增，全国除西藏、台湾外，都有荔城镇产品的市场，不少产品供不应求。

五、加强企业领导，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

该镇党委、政府注意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采取措施，调动企业生产的积极性。为了促进村（街）户办、联户办企业的发展，镇政府规定户办、联户办企业年产值超过80万元，年终由镇财政按企业所实现的所得税数额给予奖励。年产值不超过80万元的取消生产资格，责令转产其他产品。同时还规定村（街）干部的工资收入同本村（街）的村办、户办、联户办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调动村（街）干部抓企业的积极性。1~7月，户办、联户办企业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了38.8%。

（陶运改 韩建红）

靖西县大面积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取得成功

靖西县今年上半年大力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全县24个乡镇258个村公所19030户地膜覆盖栽培田地玉米2.33万亩，经地、县农业部门组织验收，田玉米地膜栽培平均亩产380.2公斤，比同等条件的不盖膜平均每亩增产84.6公斤；地玉米地膜栽培平均亩产265.75公斤，比同等条件的不盖膜平均每亩增产130公斤，全县2.33

万亩地膜栽培田、地玉米就增产300万公斤，占该县春种玉米预计增产1000万公斤的33%，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领导统一认识，深入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实施。玉米是靖西县的主要粮食作物，是全地区玉米主产区之一，上半年种植面积37万亩，长期以来，玉米单产一直较低。县委、县政府认为，在面积少单产低的

情况下,要把提高单产作为增产增收的突破口。于是,县成立了以主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的推行玉米地膜覆盖栽培领导小组,组织100多人的工作队深入乡村屯向群众宣传发动,大讲玉米地膜覆盖栽培保温防寒,保水防旱、保土保肥、提高肥力、防止鸟、鼠、虫害,加速生长,提早成熟,提高产量等好处,落实种植面积,千方百计给农户解决资金、地膜、化肥、种子等实际问题,从而大大地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完成实际种植玉米地膜覆盖2.33万亩,超额完成6300亩,占全自治区完成3.7万亩的63.2%,占全地区完成3.1万亩的75.4%。

二、开展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指导。由于干部群众缺乏地膜玉米栽培技术经验,存在着种种思想顾虑。县、乡党政领导干部和县农科部门采取集中、分片召开现场会,深入田间进行技术示范指导。同时,把农科部

门试验示范结果和先进典型经验印成技术资料发到农户、县、乡还举办技术培训班10期,培训了县、乡、村干部898人次,各乡镇先后举办97期现场培训班,受训农民16823人次。

三、部门通力协作,优化服务方式。各部门把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作为温饱工程来抓,互相配合,加强协作,搞好服务,县扶贫办及时下拨资金和物资指标,县农行在压缩信贷的困难条件下,设法拿出农贷100万元,及时解决了购买地膜所需的资金,县农资公司及时购进147吨地膜,保证了供应,供销生资部门积极供应地膜、化肥,及时把地膜送到农民手中,不误农时,县乡干部和农业部门注意及时做好田间管理的检查指导,确保增产丰收。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藤县重视抓基层干部队伍的建设

藤县在改革十年中,同全国一样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88年,这里虽遇40年来罕见的特大洪灾,粮食总产仍达2.4亿公斤,比1978年增加3245万公斤;工农业总产值达2.98亿元,比1978年的2.05亿元增长45.5%;财政收入3.135万元,比1978年的733.59万元增长3.27倍;人均国民收入541元,比1978年的222元增长1.43倍。农业人口纯收入达473元,比1978年的72元增长5.57倍多。该县经济发展这样快,关键在于他们建设了一支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基层干部队伍。其主要的做法是:

一、适应新形势,重视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藤县村级基层组织曾作过多次调整,但工作一度仍显被动。每年的粮食入库、计划生育等中心工作,均要县派工作组,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据统计,近几年全县每年用于突击搞中心工作的费用均超50万元。开始,派工作组下乡搞突击,还有些效果,但不久便引起干群之间关系紧张,群众十分反感。该县县委、县政府经分析后认识到:村公所是农村基层组织的前沿阵地,党的方针、政

策、政府的政令及任务，都要通过这一组织去贯彻和落实，要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首先要抓好这一组织建设，特别是在当前新形势下的农村工作较之过去更为复杂，要取得中心工作的主动，就必须改变基层组织工作的被动状况，依靠他们去做好千家万户农民的工作。为此，该县下决心认真抓好村级基层组织建设。

二、办校抓教育，提高村干素质

藤县有村公所干部 1096 人，其中 30 岁以下的 156 人，占 14.23%；31~50 岁的 660 人，占 66.22%；51 岁以上的 280 人，占 25.55%。学历上看，大专 1 人，高中的 287 人，占 26.18%；初中的 265 人，占 24.18%；小学的 543 人，占 49.54%。这表明中年以上村干居多，半数左右的干部有一定文化，即使在近几年内有一些年纪大的村干退下来，绝大部分村干部仍须留在岗位上。因此，提高在职村干素质实为必须之举。

藤县县委、县政府在办好县委党校的基础上，创办了乡党校。现在，全县 20 个乡镇乡乡有党校，并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仅 1987~1988 年，县乡两级党校共开办政治班 67 期，科技班 68 期，经营管理班 23 期，综合班 35 期，有 10630 人（次）接受了培训。1988 年，县委、县政府还进行乡干挂职联系制试点，由乡派干部下村担任党支部副支书或副村长，帮助村公所开展工作。这些措施均促进了乡村干部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提高。在最近一次对村公所干部的民意测验中，被群众认为好的和比较好的有 1031 人，占 94.07%，较差的 65 人，占 5.93%。

三、推行村干岗位目标责任制，推动农村工作开展

县委、县政府从 1986 年起，在全县推行村干岗位目标责任制。同时，各乡镇相应建立考勤考核制度，年终总评时，县、

乡按干部工作实绩予以奖罚。调动了村干积极性，农村各项工作有了明显起色，今年该县计划生育工作除三个乡镇还要派工作组外，其余 17 个乡镇全部依靠村公所干部做工作，效果很好。截止 6 月底，全县共完成四种手术 9616 例，比去年同期增加 1589 例，多胎率比去年同期下降 2.71%。

四、改善基层干部待遇，解决其后顾之忧

过去，该县曾有些在职村干埋怨待遇低，“辛辛苦苦干了一天，买不起一包中档烟”，一些年老退职的村干生活无着落，自嘲为“瓮头鸡屎”、“半夜尿桶”。针对村干部经济待遇低的问题，县委、县政府多次会同人大政协一起，认真研究解决这些问题。1985 年，决定将村街干部月工资由 30 元提到 45 元，并允许有经济实力的乡镇或村、街。增发浮动工资 20~25 元/月。尔后，还根据农村经济体制变化后统筹难和近年来物价上涨影响大的实际情况，多次修改和完善村干部报酬的有关规定。今年春，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关于改善村公所干部待遇的通知》、《关于实施“一九八九年各乡镇领导班子责任目标及考核奖罚办法”的通知》和《关于聘用村公所农业辅导员的通知》三个文件，提出了从今年元月起，进一步改善村干待遇的五条新措施：一是实行岗位目标挂钩工资。凡完成县、乡下达任务的村干每人每月增加挂钩工资 20 元（经费由县财政拨款，乡镇有财力的可增发 5 至 10 元），县财政已拨出了 15 万元给村干预发上半年的挂钩工资。二是实行个人养老保险制度。在职村干每人每月投保五元（其中县财政负担 3 元，乡镇和个人各负担 1 元），村干离岗或落选后，县乡（镇）财政不再为其负担，原已交纳部分全归投保人所有。达到规定年岁和投保年限的村干，每月可按规定领取养老

金，如从 25 岁任村干起投保，到 55 岁退职时，每月可领取养老金 46.16 元。三是对年老离任的村干实行生活补贴制度。对经乡政府批准离岗的 50 周岁以上的女干部 55 周岁以上的男干部，补贴标准按工龄计算，每人每月补 20~35 元不等。四是在招工、招干时优先录用在职村干。五是健全表彰先进村干制度。今年春表彰了 100 名优秀村干，每人奖励 100 元，这五条措施实施后，调动了广大村干的积极性，使农村基层工作由被动变为主动。过去，提出辞职的村干有 300 人左右，今年以来没有人提辞职了。该县去年遇到了 40 年来罕见的特大洪灾。全县 20 个乡镇受重灾的就有 9 个，受灾人口 18 万多，广大村干不仅帮助群众安全渡过灾荒，而且使生产也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今年上半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可达 1.4 亿公斤，比去年历史最高水平还增产 500 万公斤；1~6 月份，全县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 5.98%。地方财政收入达 1583.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3.51%。

五、兴办村街经济实体，增强基层经济实力

县委、县政府在实践中体会到，村级经

济是村级组织的经济基础，凡是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村街，干部就安心、基层组织就有凝聚力。因而，他们十分注意帮助乡村发展集体经济，并决定对近几年兴办的村街集体企业，在不违反上级有关法规的前提下，给予免征 3~5 年的所得税；通过联办或贴息贷款形式，扶持村公所兴办集体厂（场），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号召有经济能力的部门和单位，在资金、物资、技术上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去年以来，已有象棋松脂厂、太平松脂厂、木材公司等单位筹集资金 42.4 万元，扶持村办林场。重新明确水塘、小型水库和原属生产大队所有的山林、果场、茶场、房产的权属，进一步落实经营承包责任制。由于县委、县政府重视，各方支持，目前藤县各种村办企业实体得到了健康发展，全县 265 个村公所中，有 201 个村公所有经济实体，占村公所总数的 78%。这些经济实体为基层组织建设发挥着越来越明显的积极作用。

中共藤县委员会
藤县人民政府 联合调查组
区驻藤县救灾工作小组

钦州地区汽车总站提前
完成全年利润承包任务

今年以来，钦州地区汽车总站克服了燃料、资金紧缺的种种困难，提前五个月完成全年利润承包任务。实现利润数和人均创税利均居自治区同行业首位。

在广西汽车运输企业滑坡的情况下，钦州地区汽车总站在企业内部大胆进行改革，全面推行单车风险抵押承包，充分调动司机的积极性。推行和完善企业内部第二、三层次承包经营责任制，正确处理好人、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以运输业为主，开展多种经营，抓好节油、节胎、节约原材料和管理费开支，降低运输成本。

改革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增强了企业活力。今年 1~5 月，这个总站完成工业总产值 1408.93 万元，为计划的 128.57%，比去年同期增长 25%。实现利润 108.78 万元，为年计划的 108.78%，比去年同期增长 1.38 倍。上交税金 50.2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2.47%，人均税利 884.7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3.65%。

(罗勇)

依据工作实绩考核干部

肖志光

考核干部，是组织人事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如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样，工作实绩，业已成为组织人事部门对于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那么，如何依据工作实绩对干部进行考核呢？笔者认为，主要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看干部的工作实绩是否有利于推动本部门、本单位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我们各级各类干部在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等部门分工不同、职责不同，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因此，实绩体现也各不相同。但是，对干部实绩的考核有一条却是共同的：那就是看其是否通过推动本部门本单位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去创造了好的社会经济效益。这是考核干部最基本的出发点和归宿。抓住这一点，才能防止考核偏差的出现。笔者曾接触过一个企业经理，知道他事业心强，勇于改革，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很有成效，几年来他领导的企业生产发展较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也很好。但同时，也听到反映他个性强，脾气较急躁，有的干部群众对他有些意见。考核部门对该经理考核后，认为他的工作有效地促进了两个文明的建设，尽管他存在着一些缺点毛病，但主要都是个人气质上的问题，通过组织帮助和实践的锻炼会逐渐成熟的，因此，考核部门如实将情况向其上级领导汇报，并建议对他提拔使用。

在考核中，还要重视实绩的价值。实绩包含有一定的功利目的。有的干部在任期内，由于单纯追求任职“成就”，采取了一

些“短期行为”，尽管表面上也取得了一定效果，但这些是不应算真正的实绩的，这样做往往会给后任留下后患。如某厂厂长承包任期三年，头两年取得工厂稳步发展。第三年初，该厂长屈指一算，自己已过58岁，快退休了，心想承包期满，就是干得再好，上级也不会让自己干下去了。于是，便提出修改全厂奖励方案，提高奖金比例，刺激企业拼设备、拼消耗。最后，产值利润突增猛上，到年终，全厂人均年收入超过前两年之和，该厂长也获得高达五倍的承包奖金。但是，等后任厂长到来时一看，该厂设备磨损已达异常严重的程度。经过一年多时间，该厂才由运转失控的状态中缓过气来，对像这种搞“短期行为”的干部，不仅不能肯定其在任期的生产发展指标，还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要采取组织措施和经济制裁措施予以处理。

二、对干部考核要坚持全面的原则，杜绝偏听偏信片面性。①在考核中，对来自下级或其同级左右的不同意见和看法，要作具体分析，不能仅凭多数人都这么说就下结论，也不能置少数人的意见于不顾。但更关键的，应将被考核对象工作的动机和效果统一起来，以此得出一个比较全面而又能概括出一个干部基本素质的结论来。如某单位一个干部的群众关系不错，在民意测验中其得票也不少。但在考核中，却发现他所负责的工作实绩平平。最后考核部门认为，他是一个好同志，但其组织能力、决策能力、综合分析能力不适应领导岗位的要求，不宜于让其承担领导责任，有关部门依据考核部门

的意见对其做了调整。②考核干部的工作实绩，还要注意其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不论客观条件好坏，只要其主观经过努力，取得一定成绩的，都应该肯定；对那些因客观条件限制，并经主观努力也不一定达到目标要求者，考核对更应采取科学的态度对待之。③考核干部的工作实绩，还要注意分析其所采用的方法和手段是否正当。

三、把考核结果与干部的晋升、降免、奖惩直接挂钩。如果考核归考核，不与其晋升、降免、奖惩直接挂钩，考核也就失去其意义。只有将二者紧密地联系起来，才能使考核工作起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感奋中游的作用。比如，荔浦县近年来结合岗位责任制进行考核，把工作实绩突出的十三名优秀干部提拔到了县级领导岗位上来，同时对一些不称职的干部进行了调整，克服官僚主义，促进了干部素质的提高。

天峨县更新扶贫措施 开展扶贫工作

天峨县是个贫困县，为了加快脱贫步伐，今年，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扶贫工作队和有关部门汇报，在总结扶贫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了新的扶贫措施，开展扶贫工作。他们的更新扶贫措施是：

一、从扶中点转到扶基点。把以村为扶贫点转为以户为扶贫点。县乡干部对人均收入150元、粮食400斤以下的贫困户进行脱贫承包，责任到人，限期实现脱贫。即特派员（县驻乡镇扶贫工作组组长）包5户，联络员（县驻乡镇扶贫工作队员）包7户，县派

四、掌握科学的考核方法，建立完备的考核制度。一是综合比较考核。运用此法对考核对象可进行纵向、横向比较或在领导班子内部进行比较。择优汰劣；二是同行评议考核。根据考核对象的工作性质和业务分别召集干部群众座谈，配合个别谈话方式以确定其实绩；三是专家考绩。对考核涉及的专门知识或特殊行业，即邀请与考核对象工作相关的专家、学者，组成考评小组进行考评。

当前，依据干部实绩考核干部的工作处在探索阶段。笔者在这方面所谈，仅是“抛砖引玉”。相信各地各单位已有许多成功的经验。我们的一个共同任务，就是依据四项基本原则，很好地及时总结这些经验，以形成一整套系统的科学方法，为改革、开放，为四个现代化事业的需要去发现和举荐更多的合格人才而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到贫困村任第一党支部书记或第一村长的干部包10户，余下贫困户由乡村干部承包。

二、对特困地区采取特殊措施。向阳镇海州村，是个经济贫乏、文化落后、交通闭塞，全县有名的贫困村。全村155户1051人，92户属特困户。为了使这个村的贫困户尽快实现脱贫，该县对该村采取新的更特殊的措施。实行领导、资金、物资、技术综合输入。领导方面，从各乡镇抽调一名副书记或副乡长或一名有工作能力的干部，到海州村担任村民小组长；资金方面，由县直部份企事业单位担保，从农业银行或其他渠道，给每户贫困户贷款100元，由承包人掌握，组织贫困户开发短、平、快项目；物资方面，由承包者组织贫困户在开发项目中做好计划，出扶贫办和物资部门组织供货；技术方面，从林业、农业、水电、畜牧水产、科委、教委等

（下转第43页）

大化制订规划争取妥善安置 好库区移民的生产生活

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有大化、岩滩两大水电站，共淹没了耕地 5.6 万多亩，房屋面积 63.77 万平方米，要搬迁 6485 户 9 万多人。淹没后，库区人均耕地不到 0.2 亩，为了妥善地安置好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今年三月上旬至六月中旬，该县组织 200 多人的规划队伍，深入库区各村队进行资源、人口及社会经济等情况的调查，并与移民共同分析研究。尔后，就农业、林业、水果、养殖业、企业等制订了规划。

一、农业规划。库区耕地面积数量虽不多，但它毕竟是部分移民今后生产生活的基础。对农业的规划投资重在砌墙保土，挖掘潜力，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配套工程。提高灌溉能力，加工加肥，逐步扩大旱涝保收面积，提高面积单产，以保证安置容量有增无减。

二、林业规划。两大库区宜林面积约 6.7 万亩，根据库区荒坡土岭的分布及土壤类别状况，以种植松木为主，杉木和其它杂木为补，采取国营、联营、个人林造相结合。水位线上十米地段，计划种植两到三行有经济价值的竹木，既美化河岸环境，增加收入，又能兼作护坡林用。

三、水果规划。由于库区土质、技术力量及移民种植习惯等原因，应以酸果类（酸梅）为主，杂种其它果类，在 25 度坡以下土质较好的地带适当种植柑橙类，就地提供市场，并就地办酸果加工工业，如柠檬酸厂，从种植到加工、产销形成一条龙。

四、畜牧规划。发动移民封山封坡育草，建立草山草场，大力发展养牛、羊、鹅等，大力推行先进技术，进行品种换代。逐步实现良种化，以提高畜牧产置、产值。同时发展吃粮少、周期短，效益快的小畜禽，如长毛兔、地鸽等。

五、渔业规划。库区蓄水后形成可利用的大小库汉，水源丰富，投资虽然多些，但经济效益高，发展潜力大，且当年投资当年见效。目前的任务是抓紧在蓄水前，搞好库底清理筑坝建库，以便栏坝养鱼。不能建库的库汉，可设施网箱养鱼，以网养、栏养，塘养相结合，充分发挥利用库区水面的作用。

六、企业规划。库区矿产丰富，岩滩、乙圩、北景三个乡（镇）均有钛铁矿和石英矿分布，特别是钛铁矿储量较多，约 150 万吨，可以开采若干年。根据资源的分布状况和移民生产能力，规划乡镇开办六个采矿场。县办水泥厂、柠檬酸厂、淀粉厂，钛铂粉厂、安置一定的剩余势力。

（韦国勋）

征订启事

一九九〇年《广西政报》征订工作已经开始。《广西政报》每月出版一期，每期定价 0.5 元，全年十二期，共六元。从现在起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办理一九九〇年《广西政报》征订手续。

订办法：把订款汇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在汇款时注明订阅《广西政报》。如要转帐，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开户银行是：工商银行南宁中办；帐号 1089145。如未收到征订单的，请来函索取。

欢 迎 订 阅

西 南 信 息 报

《西南信息报》是我国最早的区域性信息报，立足西南，面向全国，传播西南和全国重大经济信息，反映西南及国内外广阔市场，是经济决策机关的好参谋，是广大工商企事业单位和城乡个体经济的好助手，竭诚为经济建设服务。

《西南信息报》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宣传中集宏观信息与微观信息于一体，及时准确传递政策、工业、农业、交通、商业、外贸、金融、科技、人才等各种信息，报道改革、开放，展示建设成就，探讨经济问题，提供最新行情，信息量大，涉及面广，寓指导性于服务性之中，实用性强。

《西南信息报》栏目众多，文章短小，版面活跃，图文并茂，已形成自己的办报风格。辟有五十多个栏目，其中主要栏目有《政策摘编》、《滴水穿石》、《国际市场》、《赶场天》、《通风报信》、《新产品新技术》、《乡镇企业》、《当前问题》、《读者来信》、《振兴西南经济之我见》、《风情录》、《社会掠影》等，各个栏目个性突出，富有特色，可读性强。

《西南信息报》的《赶场天》栏目为订户免费刊登 50 元左右分类广告一次。（可凭订一年本报的订报收据办理刊登事宜）

《西南信息报》重庆出版，全国发行，对开四版，每周三期，套红印刷。全国各地邮局（所）均可订阅，单价 0.18 元，季价 7.02 元，年价 28.08 元。

本报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68 号。

邮发代号：77—5

关于订阅《中国行政管理》 杂志的通知

各地、市、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办公室及各局处科室，各委办厅局处室及有关单位：

《中国行政管理》杂志是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挂靠国务院办公厅）主办的中央级的政府行政管理专业刊物。它集中反映我国行政管理理论与实践的最新科研成果。该杂志学术性、指导性、知识性和实践性较强，有助于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研究行政管理理论，探索行政体制改革，交流行政管理经验，学习行政管理知识，是搞好行政管理工作和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的必备读物。望各单位及时订阅 1990 年度《中国行政管理》杂志。该杂志 1990 年改为自办发行。

汇款地址：北京市西安门大街 22 号 电话 6013289

收款单位：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新街口分理处

帐 号：890062—36 本刊国内统一刊号 CN—1145

邮政编码：10000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六日

广 告

大新县酒厂向广大消费者致意

大新县酒厂座落在县城西北观音山下的利江岸边，自然环境良好，“山经冬而犹绿，水四季而长清”。1958年建厂至今，已发展成年产酒两千吨（以61°白酒计）、经济效益较高的地方国营酿酒厂。

本厂采用传统小甑酿造工艺制酒，有一套机械化白酒生产线和一个瓶装酒生产车间。瓶装酒产品品种有：固肾壮阳的蛤蚧酒、驱风祛湿的三蛇酒、补血养颜的桂圆酒和“广南春”酒：甜香可口的龙眼可乐和清凉解暑的银花可乐等饮料亦很受欢迎。另外，还生产各式汽水汽酒和各种规格散装白酒。产品注册商标为《利江牌》。

大新县酒厂所有产品均获区、地、县颁发生产许可证生产，产品卫生质量均符合GB2757—81和GB2759—81国家标准。

大新县酒厂热诚欢迎各界人士前来洽谈业务！

广西大新县酒厂厂长 黎寿田

厂址：广西大新县县城

电话：2116 电挂：8899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881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元